



Cloud Factor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2)



2024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1
綜合損益表	10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1
財務報表附註	113
財務概要	170
釋義	171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蔣燕秋先生
季黎俊先生
朱文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滿林先生
崔琦先生
趙竑女士

審核委員會

趙竑女士(主席)
葉滿林先生
崔琦先生

薪酬委員會

崔琦先生(主席)
季黎俊先生
葉滿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濤先生(主席)
崔琦先生
趙竑女士

香港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聯席公司秘書

季黎俊先生
林芷晴女士(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授權代表

季黎俊先生
林芷晴女士

股份代號

2512

公司網站

www.cloudcsp.com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新吳區
菱湖大道228號
天安智慧城2-601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271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新區支行)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
新吳區
長江北路180-12號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707,629	695,949	1.7
毛利	89,622	87,641	2.3
除稅前溢利	13,831	14,671	(5.7)
年內溢利	12,372	14,224	(13.0)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3	0.04	(2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89,219	103,811
流動資產	822,187	397,930
資產總值	911,406	501,74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2,442	54,138
非控股權益	3,478	763
權益總額	405,920	54,90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9	664
流動負債	505,477	446,176
負債總額	505,486	446,840
權益及負債總額	911,406	501,741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四年是我們上市的第一年，也是全球數字化轉型加速的年份。隨著各行各業在數字化轉型上的深入，對邊緣計算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二零二四年，我們在繼續深耕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同時，依托資源優勢、技術驅動和市場導向這三個競爭優勢，在邊緣計算服務領域取得了較大的突破。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正式發佈新產品—靈境雲邊緣全球加速EdgeGlobalCDN服務（「**EdgeGlobalCDN服務**」），這標誌著我們成功邁出了公司戰略佈局的重要一步，從而開啟海外邊緣網絡服務新篇章。EdgeGlobalCDN服務旨在通過深度融合海外優質服務商分佈全球的邊緣分發網絡，精準地為海外網絡用戶就近匹配內容分發節點。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積極應對全球AI發展浪潮，促進邊緣計算與AI技術的深度融合。我們正式推出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AI算力平台EdgeAIStation（「**EdgeAIStation服務**」）。該平台通過整合分佈式異構算力資源，能夠為AI訓練、科學計算等高算力需求場景提供高性價比、彈性可伸縮的雲計算服務。

與此同時，我們堅定不移地持續深耕原有業務，穩固公司業務的基石。我們持續推行下沉戰略，將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縱向擴展到更多地理區域。於報告期內，我們在全國所有省份及下屬主要地區實現了邊緣計算資源的全面覆蓋，以滿足下沉市場日益增長的數字化需求，這也進一步強化了我們在雲計算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

於報告期內，我們屢獲殊榮，當中包括二零二四世界計算大會專題展優秀成果獎、二零二四中國邊緣計算企業20強之稱號、金邊獎二零二四技術革新先鋒企業之稱號、二零二四年度江蘇省首批三星級上雲企業以及無錫市大數據協會頒發的大數據創新應用成果獎等等。此外，我們持續更新核心產品，不斷提升產品技術。我們全面改善我們的靈境雲道路智能巡檢EdgeAIoT平台，全面完善功能，以「一平台、一客戶端、一小程序」支持全周期道路巡查與維養工作。此外，我們致力投放資源以提升我們的關鍵技術。我們的EdgeAIoT算法模型累計新增17類識別目標、超過50個算法模型，將為交通、工廠、園區、餐飲等行業提供更智能的邊緣計算解決方案。同時，我們的邊緣分發網絡EdgeCDN，已完成全國所有省份及主要地市的覆蓋，平台整體承載能力實現了4.8倍的增長，以支持領先平台客戶的龐大業務需求。



主席報告

同時，我們積極響應國家「東數西算」政策，橫向尋求區域機遇。報告期內，我們與無錫市高新區政府以及海東工業園區簽署共建綠色算力零碳產業園合作協議，助力青海千卡級算力集群項目落地。我們與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人工智能研究所、西安交通大學等多家科研機構及企業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以及建立生態合作，同時與行業領先企業達成渠道合作伙伴，共同拓展市場。

經過近年的發展，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具備自主研發創新能力的專業技術團隊，我們的研發負責人是上海技術交易所的智庫專家，核心研發團隊人員也均來自國內知名高校。這種強大的技術實力使得我們在行業內具備領先的技術優勢。於報告期內，我們獲得了4項發明專利、3項新型專利以及2項軟件著作權的授權。此外，我們深知合作的重要性，積極攜手合作夥伴，共同探索在邊緣計算、元宇宙以及算力領域的新發展。

我們藉此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客戶、生態合作夥伴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同時，也感謝我們的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的努力奮鬥。二零二五年，我們將緊握發展機遇，繼續全力以赴，「向下扎根、向上綻放」，為客戶的數字化轉型提供助力，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主席
孫濤先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IDC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二四年，我們持續深耕IDC解決方案服務，通過優化資源配置、提升服務質量和效率，有效滿足了客戶對於穩定、高效、安全的雲計算基礎服務需求。

於報告期內，我們增強了IDC解決方案服務。針對互聯網數據中心存在的若干互聯網安全風險，我們正在開發一套防禦系統，該系統將能主動評估網絡流量及識別潛在安全風險。我們亦嘗試將EdgeAIoT服務的技術整合到互聯網數據中心的實時監控系統中，以早發現緊急情況，並盡量減少財產損失對我們的影響。

於報告期內，IDC解決方案服務創收額為人民幣658.7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93.1%。於報告期內，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新增客戶19家，為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將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提供範圍擴大至更多的地理位置，包括江蘇省的宿遷和泰州、河南省的漯河以及江西省等。

邊緣計算服務

二零二四年是我們邊緣計算業務實現戰略性突破的關鍵一年。

於報告期內，我們靈境雲品牌下的EdgeCDN服務實現了多項關鍵技術突破。首先，EdgeCDN網絡完成了全國所有省份及主要地市的節點下沉部署，平台整體承載能力較二零二三年提升了4.8倍，成功支持了領先平台客戶的龐大業務需求。其次，通過完成日誌定製處理服務的插件化改造，我們將開發周期從7日壓縮至1日，並優化了軟硬件架構，使單機性能峰值突破10Gbps。此外，我們開發了圖形化元數據管理系統和灰度發佈系統，實現了元數據操作的效率與安全性的雙重提升。同時，完成了HTTP 302調度系統的開發，並構建了支持QUIC(Quick UDP Internet Connections)協議全覆蓋及顯著增強調度靈活性與精確度的靈境雲IP地址庫。最後，通過重構預熱系統邏輯，我們的緩存爬升速度提升了400%，為終端用戶提供了更高效的内容分發體驗。

在產品創新方面，於報告期內，我們推出了EdgeGlobalCDN服務。EdgeGlobalCDN服務與EdgeCDN服務相互補充，共同構建起強大、穩定、安全的全球網絡加速體系。EdgeGlobalCDN服務通過深度融合海外優質服務商分佈全球的邊緣分發網絡，精確地為海外網絡用戶就近匹配內容分發節點，以便利用戶就近獲取資源，減少數據網絡傳輸距離。這有效規避了因長距離傳輸、網絡擁堵而頻繁出現的網絡延遲、卡頓與不穩定等問題，極大提升了海外用戶的網絡訪問速度與訪問體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全球AI發展的浪潮下，我們投入了許多時間與精力優化我們的EdgeAIoT服務，實現了軟硬實力的綜合提升。於報告期內，在軟件方面，發展了17類新識別目標及合共超過50個算法模型，支持交通、工廠、園區、餐飲等多場景下的關鍵要素識別，包括對人員的行為序列進行分析和識別。在硬件方面，我們的EdgeAIoT服務同樣實現了重大跨越，全面支持各類國內外主流邊緣計算主機，涵蓋了從高算力到低算力等不同成本層級的硬件設備。此外，我們還致力於促進我們的EdgeAIoT服務與國產化算力的適配，實現了神經網絡模型的全方位設計、訓練與推理支持。得益於上述諸多措施，於報告期內，我們的EdgeAIoT服務商業化落地進程順利。我們在二零二四年已簽訂合同二十餘份，覆蓋智慧市政、城管、智慧公路(高速公路、國省道、農村道路)、智慧餐飲和智慧工廠等領域。

另外，於報告期內，我們靈境雲品牌下的EdgeAIStation服務正式上線。EdgeAIStation服務基於靈境雲邊緣雲網絡提供廣泛分佈的GPU、NPU、FPGA等多類異構雲上算力服務，並基於分佈式異構算力管理調度技術，為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科學計算、圖像渲染、AIoT、高性能計算等提供彈性的雲計算服務。

通過上述措施，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於報告期內實現收入總額人民幣49.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增長170.7%。從收入比例來看，邊緣計算服務佔我們總收入的6.9%，而二零二三年佔比為2.6%，這為我們以後邊緣計算服務的收入持續增長奠定了基礎。

前景

伴隨著全球各行各業數字化轉型的加速，我們將於二零二五年堅持在邊緣計算技術上的研發投入，逐步拓展產品的疆域佈局，我們主要會從以下兩個方向發力：

1、AI賦能，拓展邊緣計算應用新邊界，打造多元業務體系

在業務佈局方面，我們在品牌靈境雲的基礎上，進一步構建了基於基礎雲、邊緣計算和AI技術的三大業務發展曲線：CDN、AIoT和算力平台。

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興起，各行各業都在積極探索AI的應用場景。邊緣計算既是AI場景落地的基礎，也將在AI加持下迎來巨大的發展機遇。我們的EdgeAIoT服務通過將算法與物聯網技術相結合，在邊緣算力節點上部署行業AI視覺模型、多種類大語言模型，以此滿足客戶快速部署、訓練、應用等需求，為如道路巡查、工廠管理、餐飲服務等行業提供了基於視覺AI的解決方案。二零二五年，我們將繼續讓數字生產力滲透到各行各業，賦能產業數智化升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算力平台也是我們未來重點發展的業務之一。隨著AI大模型的快速發展，智能算力需求激增，為應對複雜的算力需求，我們整合強大的下沉分佈式邊緣節點優勢，搭建了一個便利、高效、性價比高的集計算、超算、智算等多雲異構、算網一體的算力服務平台。在二零二四年，我們推出了被稱作「算力雲超」的EdgeAIStation服務。該算力平台同時也與國家部委形成戰略合作，打造國家級大模型公共服務平台，為人工智能產業提供算力及模型賦能。此外，結合開源的AI大模型以及自我研發的AI算法模型，進一步為各行各業客戶提供高實時、快響應的邊緣AI模型應用解決方案。目前，平台算力主要來自於我們自建的靈境雲節點，未來，我們計劃通過借併購、合作方式進一步擴大算力池，進而為企業、大模型和個人開發者更好地提供算力租賃服務。

2、國際化佈局，拓展海外市場

二零二四年，我們正式發佈靈境雲品牌下的EdgeGlobalCDN服務，邁出了公司國際化戰略佈局的重要一步。二零二五年，我們將繼續深耕國內市場，同時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在國內市場，我們計劃在二零二五年完成全國超過1000地市的節點覆蓋，並進一步完善區縣級的節點佈局。在國外市場，我們將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佈局海外市場，計劃從東南亞開始，並逐步拓展到中東和歐美市場。

總而言之，二零二五年我們致力於取得更多客戶，更高的市場佔有率，並在產品技術及區域拓展上取得更大突破，以確保公司經營實現高質量增長。

收益

本集團從兩個運營分部產生收益：(i) IDC解決方案服務；及(ii)邊緣計算服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人民幣707.6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人民幣695.9百萬元，總收益增加1.7%。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尤其是邊緣計算服務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分部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其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DC解決方案服務	658,663	93.1	673,752	96.8
邊緣計算服務	48,966	6.9	18,064	2.6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	4,133	0.6
	707,629	100.0	695,949	100.0

IDC解決方案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減少2.2%至人民幣658.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3.8百萬元)，這是市場需求疲軟的結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邊緣計算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邊緣計算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170.7%至人民幣49.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百萬元)，這是本集團擴大邊緣計算服務業務規模以實現長期收入、利潤及盈利能力穩定增長的戰略結果。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客戶數量增加至25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位)。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相比二零二三年增加了人民幣28.1百萬元。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於報告期內，我們來自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為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百萬元)，這是由於本集團戰略上越來越側重於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該等服務往往能帶來穩定且可持續的收入。該等服務主要為根據客戶的臨時問詢及要求，以項目為基礎進行提供，包括提供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系統開發及維護、網絡加速服務以及短信服務。鑒於該等服務乃基於客戶需求提供，其為本集團帶來的未來收入及毛利率的可預測性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決議逐步停止該等業務，並將本集團資源整合用於發展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1.6%至人民幣618.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8.3百萬元)。該增加與本集團收入及業務增長保持一致。

IDC解決方案服務

於報告期內，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成本減少1.8%至人民幣582.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3.3百萬元)。該減少與市場需求放緩相一致。

邊緣計算服務

於報告期內，邊緣計算服務的銷售成本大幅增加147.2%至人民幣35.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百萬元)。該增加乃歸因於我們為支持邊緣計算服務的增長而採購的帶寬、機櫃、服務器及路由器。該大幅增加與邊緣計算服務產生的收入增長相一致。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由於上述原因，於報告期內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銷售成本為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6,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整體毛利增加2.3%至人民幣89.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6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12.6%略微增長至12.7%。

IDC解決方案服務

於報告期內，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下降至11.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該減少乃歸因於毛利率的正常波動及本集團對其業務結構及資源成本的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邊緣計算服務

於報告期內，邊緣計算服務的毛利率增長至27.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該增加乃歸因於(i)本集團投入研發資源所帶來的技術進步；(ii)本集團進軍存在市場壁壘的藍海市場新興業務，這使得與本集團競爭的對手較少，因此該等業務的毛利率較高；及(iii)本集團近期在邊緣計算服務分部下實現EdgeAIoT服務的商業化。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增加至人民幣9.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3.7%至人民幣7.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加強內部成本管控。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23.5%至人民幣44.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新增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的成本；及(ii)向核數師及法律顧問等專業顧問支付的服務費增加，以提升本集團的合規水平，從而遵守本公司上市後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增加7.2%至人民幣23.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額外招聘了13名研發人員，包括系統開發工程師、前端工程師、後端工程師及算法工程師；及(ii)加強資源調配以(a)研發新產品，如EdgeGlobalCDN服務及EdgeAIStation服務，及(b)優化我們現有產品的功能，如靈境雲道路智能巡檢EdgeAIoT平台。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大幅減少83.3%至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貿易應收款項與上一年相比增幅為37.4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與二零二二年相比增幅為82.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幅下降導致壞賬撥備減少。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112.5%至人民幣8.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銀行借款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275.0%至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境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可扣稅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12.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人民幣14.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銀行借款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及(ii)由於額外招聘及專業顧問服務費增加而導致的行政開支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35.0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7.6百萬元增加18.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與本集團業務增長相對應的波動。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人民幣216.0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0百萬元大幅增加468.4%。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與帶寬、機櫃及其他資源有關的預付款項；及(ii)採購折扣。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67.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了480.3%。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 (i) 購買折讓金額為人民幣54.1百萬元；
- (ii) 已付合同款項的退款金額為人民幣7.1百萬元；
- (iii) 預付第三方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及
- (iv) 代理業務及其他人民幣6.7百萬元。

值得注意的是，就第(iii)項而言，於報告期內，預付第三方款項已於上市日期前由相關第三方作出並悉數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99.6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4.1百萬元減少18.2%。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信用期政策的加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以積極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並為未來發展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定期審查及調整其財務結構，以應對經濟狀況的動態變化，確保財務資源的部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71.0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2.3百萬元增加128.6%。

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262,811	166,734
租賃負債	494	1,259
	263,305	167,99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按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之和計算)為0.6(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由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集團實體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非人民幣資產及負債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敞口。

僱員薪酬及關係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15名僱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為人民幣33.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百萬元)。僱員及董事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市場條件以及個人表現和經驗制定。本集團亦制定有全面的培訓計劃，涵蓋企業文化、員工權益及責任、團隊建設、專業行為及工作表現等主題，以確保員工的技能與時俱進，從而使彼等能夠發現並滿足客戶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對股東整體有利的投資機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內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後續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孫先生」），42歲，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現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孫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運營計劃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

孫先生於中國IDC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孫先生擔任網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17），主要從事提供內容分發網絡、雲計算、雲安全及全球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經理，彼主要負責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孫先生於廣東力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該公司主要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在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創立雲工場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無錫市智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於中國獲得淮海工學院（現稱江蘇海洋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孫先生目前於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江蘇雲工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江蘇意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蔣燕秋先生（「蔣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蔣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蔣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蔣先生於江蘇東方重工有限公司（一家造船公司）擔任技術主管，彼主要負責產品測試及改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蔣先生先後擔任北京搜狐新媒體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互聯網廣告、電子商務及增值服務的公司）的銷售經理，彼主要負責於無錫、蘇州及常州地區提供房地產及汽車業務的線上廣告服務。

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於中國東南大學成賢學院獲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季黎俊先生(「季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季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季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季先生為我們高級管理層之一周新女士的配偶。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季先生於上海砵之光建築機械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混凝土機器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擔任銷售部門的銷售工程師，彼主要負責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銷售、營銷及新客戶發展。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彼於上海賽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包裝機器製造及貿易的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彼主要負責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銷售、營銷及新客戶發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季先生於金壇市金旺包裝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江蘇金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農藥製劑智能化設備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的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加入無錫智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先後擔任銷售經理、運維主管、採購主管及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銷售、維護、採購及公司整體管理工作。

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於中國淮海工學院(現稱為江蘇海洋大學)獲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朱文濤先生(「朱先生」)，36歲，現時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靈境雲業務部門的總監。朱先生負責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平台靈境雲的組建、運營及監督。

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朱先生擔任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領先軟件服務的公司)的系統開發工程師，主要負責線上業務平台的開發及維護。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朱先生擔任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通信網絡、智慧應急及工業互聯網行業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的技術副總監，主要負責有關域名系統遞歸服務、緩存服務及權威服務平台的建設及運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朱先生擔任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業務開發中心高級經理，主要負責中國國家頂級域名「.CN」以及公眾遞歸服務及權威服務平台的建設及運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朱先生擔任杭州又拍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雲計算服務的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杭州又拍雲科技有限公司雲計算平台的建設及運營。

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並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滿林先生(「葉先生」)，41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葉先生於融資方面積逾17年經驗。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的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以來，彼一直為創陞融資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葉先生亦為創陞融資的保薦主事人之一。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葉先生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葉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及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葉先生擔任申銀萬國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現稱為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企業財務部企業財務經理。

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精算學學士學位。

崔琦先生(「崔先生」)，40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崔先生於法律界積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崔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助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於江蘇金禾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律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擔任南京市下關區人民法院助理審判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於南京市鼓樓區商務局擔任副主任科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崔先生於三胞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新保健及新消費領域的公司)擔任總法律顧問，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藥創新研發的公司)的總法律顧問。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崔先生擔任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領先綠色、低碳及零碳能源技術創新及開發的公司)的主席助理以及法律及合規部門的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崔先生加入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合夥人一職。崔先生目前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迴法庭的訴訟服務志願專家、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玄武區委員會的委員，並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一直為南京仲裁委員會、合肥仲裁委員會及無錫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中國南京林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

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認可為中國執業律師。彼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科創板及主板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證書。此外，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授的證券從業資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取得中國期貨業協會頒授的期貨從業資格，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微軟認可為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思科認可為思科認證網絡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竑女士（「趙女士」），55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

趙女士於企業高級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1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彼於上海愛梯恩梯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會計師，其後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於上海亞資軟件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生產以及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趙女士於上海貴格飲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飲料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總監。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於美中互利醫療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領先醫療保健技術以及高質量產品及服務的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趙女士加入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鞋類製造及零售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為止。此外，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以來一直於上海易智樂玩具銷售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玩具零售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管理公司的財務事宜。

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取得由中國財政部頒授的會計師資格，專注於會計（企業）。趙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合資格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此外，趙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會計師職銜。

高級管理層

孫濤先生，42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蔣燕秋先生，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季黎俊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朱文濤先生，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靈境雲業務部門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周新女士，37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創立本集團，根據一項委託安排代孫先生持有雲工場股權。周女士目前擔任本集團商務部門副總經理。周女士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為本集團申請各類牌照。周女士為我們的董事季先生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創立本集團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周女士於無錫市智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主管，負責管理客戶售後服務及為公司申請及保管各類牌照。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周女士於宜興市宜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汽車及相關配件銷售的公司)擔任客戶服務人員，負責客戶售後服務工作。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周女士於金壇康美購物中心(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市場融資租賃及市場管理服務的公司)擔任客戶服務人員，負責處理客戶查詢。

周女士畢業於中國金壇職業技術學校，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市場營銷大專文憑。

聯席公司秘書

林芷晴女士(「林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為合資格於香港執業的律師，現時為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上市後合規事宜。林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得英國伯明翰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林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得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及法學專業證書。

季黎俊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季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是雲供應鏈的重要部分。我們的運營於收到客戶的查詢及要求後開始。我們自國有電信運營商或其他中小型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採購以帶寬為主的數據中心資源，在不擁有數據中心設施的情況下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靈活、定制、地域廣泛、本地化、強化及具競爭力的服務。按業務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報告期間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7至第112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於報告期內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業務回顧

報告期間之概覽及表現

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平審閱、對本集團運用財務關鍵指標進行的分析、對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及對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各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及資源節約，並持續關注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及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本集團亦嚴格遵守中國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現任何環境相關的違規事件。本集團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措施及常規以及加強環保的可持續性。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深知將ESG理念融入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對企業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我們通過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與互動，了解各相關方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領域的期望與要求，並將此要求反饋到我們的企業管理中。

本集團始終踐行反歧視原則，倡導互幫互助、共同成長的價值觀，助力員工的可持續發展。作為有溫度的科技企業，我們心懷責任擔當，積極踐行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在日常運營過程中，對內開展了多項活動和舉措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對外開展了社區義捐、急救培訓、生態保護、扶貧助農等公益活動。

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與表現、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將於本年報刊發同日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視僱員為其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其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待遇及進行必要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

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的關係對本集團實現長期目標而言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彼等保持良好溝通、及時交流意見，並在適當時候分享業務最新情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概無發生重大及嚴重糾紛。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內，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若干風險。以下清單概述本集團所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

-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需求如出現放緩，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取決於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在我們運營的數據中心設施中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足夠的網絡服務。
- 倘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不太優惠的條款，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 本集團管理的數據中心就其於中國的位置而言面臨若干集中風險，任何位置出現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 我們的第三方數據中心協議可能被提前終止，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重續現有協議，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開發其自身的數據中心或其自身邊緣計算基礎設施，我們從客戶群獲得的收益可能會減少。
- 倘國有電信運營商供應商決定直接與互聯網公司或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客戶合作，我們可能面臨脫媒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全球或中國經濟若出現嚴重或持續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的交易金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1.2%(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7.3%)，而與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的交易金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2.2%(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9%)。

主要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的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55.4%(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7%)，而與本集團的單一最大供應商的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0.2%(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2%)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起牢固的長期關係，並培育出強大的客戶群。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客戶與終端用戶的利益和改善彼等的體驗。本集團的關鍵能力之一為優質服務，並一貫努力減少投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參加行業會議以招攬新的潛在客戶並維繫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為進一步鞏固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其運營和銷售團隊亦會定期拜訪客戶，與之交換意見並向其收集反饋，以期提供更好的服務。

董事會報告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其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此對本集團業務運作順利至關重要，原因為董事認為及時提供服務和協助可使本集團滿足客戶的時間表。本集團亦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並根據對供應商表現的內部評估定期審核和更新該名單，以確保供應商執行的所有工作均符合相關合同的要求。

僱員

本集團與管理層及員工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為彼等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僱員福利及利益。一般而言，本集團定期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資的市場水平、僱員各自的責任以及僱員和本集團的表現檢討並釐定僱員的薪酬待遇。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勞資糾紛或罷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與其僱員的關係屬理想。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有關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於報告期內，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內，有關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保留零溢利(二零二三年：零)，作為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

銀行借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0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孫濤(主席兼行政總裁)

蔣燕秋

季黎俊

朱文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滿林

崔琦

趙竑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並於其告退的整個大會上仍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填補空缺。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人數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增加現有之董事會名額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可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董事在確定董事或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孫濤先生、蔣燕秋先生、季黎俊先生、朱文濤先生、葉滿林先生、崔琦先生及趙竑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致股東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9頁。

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刊發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確認及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等獲委任之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上市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上市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委任函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予以終止。

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於評估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金額時，薪酬委員會將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期、投入、職責及個人表現(視情況而定)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實物利益。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報告期內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概無向任何董事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所披露的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以向(i)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i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i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或其董事及／或僱員，若提供服務之人士為實體)(不包括配售代理、財務顧問、專業服務供應商、核數師及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作為經選定參與者(「經選定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旨在(i)為經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效力；(iii)為彼等提供達成績效目標的額外獎勵；(iv)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之人士；及(v)激勵經選定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最大化本公司價值，以達到增加本公司價值及透過擁有股份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一致的目標。

所有獎勵股份均為現有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所有相關獎勵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本公司於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10%(即46,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即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總數分別為46,000,000股及46,000,000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即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日期)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46,000,000股及46,000,000股。

董事會報告

於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各經選定參與者任何單次或累計的最高配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於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1%(即4,600,000股股份)。接獲歸屬通知後，承授人須於歸屬日期前至少五(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交回其正式簽署的回條。倘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於歸屬通知中表明實際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時轉讓至代名人賬戶，承授人須於歸屬通知所載的指定期限內完成支付購買價(如有)。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計劃期間」)，其後將不再授出或接納任何獎勵股份，惟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落實計劃期間屆滿前授出及接納的獎勵股份的歸屬及行使。截至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九(9)年。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仍未行使的獎勵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淡倉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股份 的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孫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45,000,000(L)	75%

附註：

1. 「L」指好倉。
2. 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0,000,000股。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 法團名稱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孫先生	實益擁有人	Ru Yi IT	100%

附註：

1. Ru Yi IT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悉，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或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股份 的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Ru Yi IT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45,000,000 (L)	75%
孫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45,000,000 (L)	75%

附註：

1. 「L」指好倉。
2. 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0,000,000股。
3. Ru Yi IT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孫先生被視為於Ru Yi I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訂立或續新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於報告期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對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合共11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上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85,000,000股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以及30,000,000股由售股股東按股價每股4.6港元提呈發售的股份。上述發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150美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6.8百萬港元。每股發售股份的淨價約為3.96港元（不包括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全球發售的參與者其中包括機構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載列於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擬定用途的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分配 千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估計完成動用
現有業務改進與運營發展 全面推行及升級我們的	160,654	47.7	32,231	128,423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邊緣計算服務 為IDC解決方案服務及 邊緣計算服務運營	62,308	18.5	41,527	20,781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招聘人才	43,110	12.8	7,471	35,639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與大學及科研院所合作研發	37,048	11.0	10,631	26,417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3,680	10.0	10,836	22,844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總計	336,800	100.0	102,696	234,104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澄清公告(「澄清公告」)。誠如澄清公告所述，由於當時市場條件下難以獲得銀行貸款，本集團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結付設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資源的成本及預付款項，如帶寬及機櫃資源，該等資源對於本集團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於本集團成功取得銀行貸款後，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收回，而本公司亦不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相同目的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更多細節請參閱澄清公告。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而須予以披露。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下列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A 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的背景

根據現行的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範疇。本集團認為，為保持業務運營及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的ICP許可證的有效性，綜合聯屬實體必須通過合同安排由本集團控制。因此，合同安排的範圍很窄，僅用於使本集團能夠在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開展業務。

由於中國對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透過其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間接進行業務營運，同時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概要」一段。通過合同安排，本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合同安排使本公司能夠(i)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i)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持有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隨時及不時要求(1)各登記股東向無錫靈境雲及／或無錫靈境雲場指定的第三方轉讓其於雲工場的任何或全部股權；(2)雲工場向無錫靈境雲及／或無錫靈境雲指定的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3)雲工場向無錫靈境雲及／或無錫靈境雲指定的第三方轉讓於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權益及／或(4)雲工場的任何附屬公司向無錫靈境雲及／或無錫靈境雲指定的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各情況下均按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進行轉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約為100.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聯屬實體的總資產合共佔本集團總資產約為84.9%。

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及降低風險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認為以下風險與合同安排有關。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70至75頁。

-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本集團中國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於未來發生變動，我們則可能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取消合同安排並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營運中的權益。
- 我們的合同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任何合併關聯實體或其股東若未能履行契約安排的義務，將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 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合同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倘併表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併表聯屬實體所持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資產。
- 對《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和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我們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其可能會認定我們或併表聯屬實體結欠額外稅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來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和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和承擔大量成本。
- 本集團並無涵蓋有關合同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風險的任何保險。
- 無錫靈境雲作為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承擔經濟風險。
- 倘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其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同安排未被視為境內投資，則或會對本公司產生潛在影響。

本公司管理層與外部法律顧問緊密合作，監控監管環境及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以減低與合同安排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合同安排的實施，以有效經營本集團的業務及遵守合同安排，其中包括：

- (i) 因執行及遵守合同安排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引致的重大問題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如有必要）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情況及遵守情況一次；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情況及遵守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同安排的實行情況、審閱無錫靈境雲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同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涵義及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可豁免(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須就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須將合同安排的期限限制於三年或以下，惟須符合若干條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業務」類。因此，外商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具有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後，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的「監管概覽」一節。

資格要求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修訂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先前規定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資質要求現已取消並且不再有效。儘管如此，雖然外國投資者可以投資於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實體不超過50%的股權，但外國股東持有的實體是否可以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仍存在不確定性。

合同安排概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雲工場主要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而該業務屬於外商投資禁止類別下「外商投資限制類業務」。因此，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登記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同安排大致相同。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間已簽訂的合同安排如下：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根據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為換取月度服務費，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委聘無錫靈境雲作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
- 《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及登記股東同意向無錫靈境雲授出一項不可撤銷獨家權利，以要求(i)各登記股東將其於雲工場的任何或全部股權；(ii)雲工場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iii)雲工場將其於附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iv)雲工場的任何附屬公司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隨時及不時以代價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無錫靈境雲及／或無錫靈境雲指定的第三方。
- 《股權質押協議》。根據由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兩名登記股東江蘇瀚舉及無錫邦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雲工場、江蘇瀚舉及無錫邦泰同意將其各自於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由此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質押予無錫靈境雲，作為擔保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項下合同責任的押記。
- 《授權委託書》。雲工場、無錫靈境雲與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分別簽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雲工場、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分別作出契諾，其不可撤回地委任無錫靈境雲及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管理其於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並行使於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東權利。
- 孫先生的承諾。孫先生已確認，(i)其配偶(如適用)並無擁有亦無權申索於雲工場股權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ii)(如適用)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以雲工場股東的身份行使其權利，當採取行動可能影響或妨礙其本身履行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責任時，則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以任何方式採取有關行動；(iii)其將不會通過利用於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運營中取得的任何資料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任何競爭業務或潛在競爭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或溢利；(iv)倘與雲工場、無錫靈境雲或其關聯公司出現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其將不會對雲工場、無錫靈境雲及其關聯公司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並將盡最大努力及時消除有關衝突；及(v)倘其擔任無錫靈境雲及其關聯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角色，其應轉讓其於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予無錫靈境雲或由無錫靈境雲指派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會報告

有關合同安排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續期或重訂其他新合同安排。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合同安排及／或採納合同安排的條件出現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合同安排獲終止，原因是並無導致合同安排項下的合同獲採納的限制獲移除。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同安排並確認，於報告期內：

- (i) 年內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同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從而令無錫靈境雲基本保留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收入；
- (ii) 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其後未有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年內並無訂立、重續或重新訂立新合同；
- (iv) 合同安排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v) 合同安排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vi) 合同安排根據規管該等合同安排的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同安排進行的交易實施審計程序，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就合同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

- (i) 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ii) 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向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持有人作出其後未有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事會報告

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於報告期內，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規管關連交易披露條文而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人民幣87,500元。

重大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所有重要方面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概無任何未完結或對本公司存在威脅性的重大法律訴訟。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8至5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有25%（即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所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已就於報告期內的年度報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達成一致意見。

核數師

於報告期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之財務報表，該等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變更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濤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於報告期內的年報所載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加強企業價值及問責制度。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於不斷改善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現時，孫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董事會認為，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獨特、加之孫先生於業內的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士出任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運營效率。由同一人士出任兩個角色為本公司提供卓越且貫徹的市場領導力，對本公司迅速作出業務計劃及決策至關重要。由於本集團的所有重大決策均為向董事會及有關董事委員會成員諮詢作出，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部的權力充分平衡。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該職能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制定及表現，並透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而共同責令本公司達致成功。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轄下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指定策略及監察彼等執行策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切實執行。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職責，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

董事會職能授權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承擔費用並鼓勵董事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與其商議。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權高級管理層處理。授權職能及責任由董事會定期審核。高級管理層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其職務載列如下。所有董事均確保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執行董事

孫濤（主席兼行政總裁）

蔣燕秋

季黎俊

朱文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滿林

崔琦

趙竑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

我們亦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高整體企業管治的有效性。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珍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職能。全體董事已真誠地履行責任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一直以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行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始終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於報告期內的獨立性向本公司進行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人士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B.2.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有關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手續及程序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任期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上市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惟將按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合資格重選一次。經訂約各方同意且符合上市規則後，服務合約可續約，直至任何一方按其條款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各相關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上市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惟將按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合資格重選一次。經訂約各方同意且符合上市規則後，服務合約可續約，直至任何一方按其條款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但被任命的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召開的股東大會決定的人數。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第一次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職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大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制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填補空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記錄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定期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	3	不適用	不適用	1	—
蔣燕秋先生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季黎俊先生	3	不適用	1	不適用	—
朱文濤先生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滿林先生	3	2	1	不適用	—
崔琦先生	3	2	1	1	—
趙竑女士	3	2	不適用	1	—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上市，於報告期內概無舉行股東大會。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第C.1.1條的規定，充分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本公司亦安排定期研討會及董事培訓，以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為加強與董事之前的溝通，並讓董事加深對本公司業務的理解，本公司定期邀請董事參觀本公司並聽取本公司的戰略方針及業務發展狀況。於報告期內，每名董事均已確認，其已理解其作為董事之義務。

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已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書面培訓材料。

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包括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項)，並向管理層提供與本公司有關之內部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報告期內接受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加相關之研討會／閱讀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	是
蔣燕秋先生	是
季黎俊先生	是
朱文濤先生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滿林先生	是
崔琦先生	是
趙竑女士	是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聯席公司秘書

季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林芷晴女士（「林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委聘香港執業律師林女士協助季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季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於報告期內，季先生及林女士已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竑女士（主席）、葉滿林先生及崔琦先生（其中葉滿林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解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委聘條件，及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解僱的問題；
- (b) 按照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委員會須於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及申報之性質及職責範圍；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d) 向董事會匯報，指出需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宜，並提出建議；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ESG報告、半年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特定披露內容，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大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及
 - (vii) 是否遵守有關ESG披露要求的上市規則。
- (f) 就(e)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在設有內部核數師部門的情況下，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每年至少評估及釐定一次與ESG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並確保有適當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和內控系統；
- (l) 根據ESG相關目標及指標，檢討本集團的ESG表現；
- (m) 向董事會報告ESG調查結果和建議；
- (n) 檢討審查ESG管理方法、策略、優先事項和目標；
- (o)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ESG政策及實務；
- (p)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q)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r) 審閱供公司員工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舉報潛在不當行為之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作出適當安排，以便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s) 擔當主要代表，以監督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t) 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便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可能存在的行為提出疑慮；
- (u) 向董事會匯報附錄C1「審核委員會」標題下所載事宜及本報告所載事宜；及
- (v) 審議董事會不時界定的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上市，故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後至報告期末前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1)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及(2)外聘核數師的計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監控的重大事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非核數服務的委聘及相關工作範圍，以及僱員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續聘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崔琦先生(主席)、葉滿林先生及季黎俊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c) 或者：
 - (i) 根據獲授權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或
 - (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也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
 - (g)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決定自身薪酬；及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相關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並執行以下主要工作：

-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以及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
- 參照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定期檢討薪酬水平。
- 與董事會主席討論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濤先生(主席)、崔琦先生及趙竑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檢討年內的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甄選及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的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並執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達致平衡，符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
-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於報告期間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概述如下：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具高透明度。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觀點多樣性方面保持平衡，從而提高決策能力和董事會的整體效率。提名委員會已獲委派以識別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已獲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人士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最終負責(i)甄選和任命新董事，及(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確信董事會的多元化有利於提高其業績質量。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商業管理、法律、財務及會計以及風險管理。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同時考慮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最終人選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決定。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較大，介乎35歲至55歲不等。關於董事的繼任，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必要時協助識別潛在的女性董事會成員。倘出現合適的候選人，董事會今後將繼續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

董事會現時成員之詳情載列如下：

性別					男性	女性
					6	1
年齡段	35至40歲	41至45歲	46至50歲	51至55歲		
	3	3	0	1		
服務年期	1年或以下		2至4年	超過4年		
	3		1	3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擁有115名全職員工，其中63名為男性，52名為女性。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分別約為54.8%(男性)及45.2%(女性)。

董事會現時認為其總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多元化要求。現時，七分之一的董事為女性，女性在董事會中的比例達至14.3%，且本公司兩名聯席公司秘書中有一位為女性，女性比例達至50.0%。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抓住機會，促進本公司各級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日後若有適合人選，董事會將增加女性董事的比例。我們亦會參照整體多元化政策，繼續採取擇優聘用的原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確保在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保持適當平衡，以滿足執行其業務策略及讓董事會有效行事的需求。提名委員會每年對多元化政策進行審閱。本公司將繼續不時監察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用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中概述於釐定向股東分配任何股息時須考慮的因素。根據股息政策，考慮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時，董事會應計及本集團的以下方面：

- 整體財務狀況；
- 流動資金、資本及債務水平；
- 現金流狀況；
- 業務經營的未來現金需求及供給、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要；
- 任何法定及監管限制；
- 本集團貸款方可能施加的股息派付限制；
- 一般市場狀況；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審核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了解並明白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核數師就其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投購保險，以將彼等於正常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風險降至最低。董事會每年審核相關投保範圍。

高級管理層酬金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以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激勵（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住房補貼及其他補貼以及實物福利形式領取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分為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零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1
人民幣 1,000,001 元至人民幣 2,000,000 元	3
人民幣 2,000,001 元至人民幣 3,000,000 元	—
人民幣 3,000,001 元至人民幣 4,000,000 元	1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3,350
非審計服務	150
總計	3,5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穩健、有效且充分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以保護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資產。本公司已建立內部審核職能並訂有內部《風險管理政策》指導及規範風險管理和內部審核系統。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按持續基準對本集團內各部門及職能進行內部審核以評估本集團的現有內部監控、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發現其不足之處。董事會每年對該等系統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透過內部審計部監控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時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支持下審閱管理報告及內部審計報告。管理層應負責執行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設計、實施及監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對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書。

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可能令本公司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在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方面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為此，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已經訂立及實施，以確保可能影響本公司表現的主要風險得以適當地識別及管理、本公司資產不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財務及會計資訊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準確記錄及保存以及所有業務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

於報告期內，管理層及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彼等認為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分有效且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為全體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制定舉報政策，以處理對本集團財政、法律或聲譽上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欺詐或不道德行為或違反法律及本集團政策的有關事宜。彼等可親自或以書面形式就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向本公司法律部門提出關注，法律部門應以保密及匿名形式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審核委員會主席應決定並有權授權對報告採取的行動。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自己的反貪污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如適用)。該政策規定了適用於本集團各級董事及僱員、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外部人士以及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士(如代理人、顧問及承包商)的誠信及行為要求以及政策或控制措施。該政策將不時進行審閱，以確保其保持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和內部監控方面，本公司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評估及處理機密消息以及監控消息披露提供指導及程序。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內幕消息的處理及披露程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義務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內幕消息披露要求。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決議案的程序及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的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大會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股東提出要求時，亦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上述股東須能夠在會議議程增加決議案。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擬提呈建議及／或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建議及／或決議案。

股東可將申請書寄送至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菱湖大道228號天安智慧城2-601。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詳細聯絡資料(包括註冊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寄送至本公司在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菱湖大道228號天安智慧城2-601。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出意見及查詢。我們將儘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通訊政策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本公司設立證券事務部，負責管理投資者關係。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和管理層提出疑問、索取公開資料以及提供意見和建議。股東可通過郵寄渠道將該等問題、請求、意見和建議投遞至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菱湖大道228號天安智慧城2-601。本公司通過參加國內外投資者交流、業績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師會議等多種方式，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資本市場參與者保持積極主動的溝通，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全面了解本公司的運營及發展。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及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渠道，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並設有網站（<https://www.cloudcsp.com/>），以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對股東通訊政策進行審閱。經評估及考慮本公司與股東於年內的實際溝通情況，本公司對其現時執行情況及有效性表示滿意。

修訂章程文件

細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獲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其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詢。於報告期內，細則並無其他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概覽

本報告是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發佈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ESG 報告**」)，面向公司各利益相關方，重點披露本公司在經濟、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實踐與績效情況。

報告時間範圍

本報告覆蓋的周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報告期內)，部分內容適當追溯以往年份或涉及前瞻性描述。

報告範圍及邊界

本報告覆蓋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雲工場科技**」、「**本集團**」或「**我們**」)。

編制依據

本報告編制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進行編制。

本報告按照識別和排列重要的權益人、確定ESG相關重要議題、決定ESG報告的界限、收集相關材料和數據、根據資料編制報告和對報告中的資料進行檢視等步驟進行釐定，以確保報告內容的完整性、實質性、真實性和平衡性。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披露的信息和數據來源於本集團統計報告和正式文件，並經董事會審核後發佈。雲工場科技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報告編制流程

本報告經過工作小組組建、資料收集、利益相關方訪談、利益相關方問卷調研、框架確定、報告編寫、報告設計、部門與高層審核等環節完成編制。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通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獎項榮譽



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江蘇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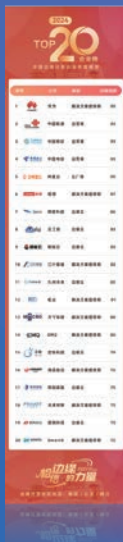
二零二四年
無錫市企業技術中心
認定



金邊獎 • 二零二四年
技術創新企業



金邊獎 • 二零二四年
技術革新先鋒企業



二零二四年中國邊緣
計算•企業20強榜單



無錫高新區(新吳區)
民營企業數智賦能獎



二零二四年高新技術
產品(服務)認定•
互聯網數據中心
技術服務



數據知識產權登記
證書•靈境雲AI道路巡查
識別算法模型訓練數據



華為鯤鵬技術認證



華為昇騰技術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管治

雲工場科技積極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在保障本集團穩健經營的基礎上，持續推進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管理，聆聽各方對本集團ESG方面的建議與期望，紮實推動可持續理念與本集團發展經營的有機融合，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聲明

作為ESG事宜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董事會承擔本集團ESG策略及報告工作的總體責任，直接監督本集團ESG相關事宜的執行情況，保障我們的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體系穩定運行。董事會授權各管理層進行管理，通過跨部門配合及上下層聯動確保ESG工作得到有效貫徹落實。為及時有效應對ESG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我們依據外部社會經濟大環境及本集團發展戰略，結合自身特點，定期開展ESG重要議題評估工作，並將結果提交至董事會進行審查。董事會負責討論並確定本集團ESG風險與機遇相關重要議題，並將確定的議題納入整體發展戰略，同時董事會持續監督議題管理水平與績效表現。本集團持續關注董事會在ESG工作中的參與機制，制定應對氣候變化、能源消耗管理、水資源消耗管理、污染物排放等ESG關鍵領域目標，以促成ESG管理績效與日常經營目標相融。

ESG治理架構

雲工場科技以認真務實的態度積極推進ESG相關工作，堅持走可持續發展道路。雲工場科技制定《ESG制度》，為全方位開展可持續發展工作打好堅實基礎。我們已建立董事會直接監督、管理層統籌領導、各級部門默契配合及上下靈活聯動的ESG治理架構，確保ESG工作自上而下嚴格有效執行。必要時，我們會委託第三方評估ESG相關風險，提出科學有效的應對方案，進一步推動落實公司可持續發展目標，提升ESG治理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

- ▶ 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確保其符合董事會要求及上市規則附錄C2標準；
- ▶ 監察並檢討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
- ▶ 定期監察公司與不同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渠道，確保溝通透明、順暢；
- ▶ 關注可能影響公司ESG相關事宜的新興市場趨勢，根據相關目標分析與檢討公司ESG績效；
- ▶ 直接與監察相關部門溝通合作，推動ESG策略順利執行。

管理層

- ▶ 協助董事會監察和管理公司的ESG重要議題、ESG風險、參考行業最佳實踐及相關內部措施執行情況；
-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情況，並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 ▶ 制定具體的ESG關鍵績效指標，持續跟蹤執行情況，在必要時進行調整優化，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進展；
- ▶ 制定應急預案以應對變化莫測的運營環境，同時定期審閱計劃的可行性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及時調整應對策略。

圖：雲工場科技ESG治理架構及職責

同時，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領導層在ESG方面的意識與專業能力，我們積極參與ESG管理培訓，學習並掌握ESG管理相關方法論。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同時也是聯席公司秘書的季黎俊先生代表雲工場科技參加《企業管治守則及二零二五年最新氣候資訊披露要求》線上培訓活動，深入學習香港聯交所新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資訊文件中的關鍵修訂要點，幫助本集團緊跟ESG領域的最新動態與要求，為本集團繼續深化ESG管理工作提供理論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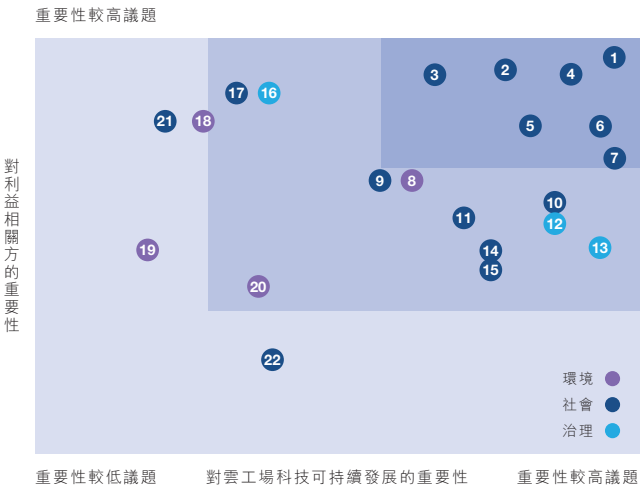
雲工場科技深知利益相關方溝通對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影響。我們根據《內控管理制度匯編》內部制度要求，構建常態化、多元化的外部溝通機制，虛心聽取利益相關方的意見、期望與訴求，積極回應其關注的主要問題，保障利益相關方的知情權與參與權，共同實現可持續發展。

表：利益相關方關注ESG議題及溝通渠道

利益相關方	關注的議題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 守法合規經營 • 創造經濟效益 • 生態環境保護 • 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	• 政府諮詢 • 許可申請 • 信息披露 • 監督檢查
投資者／金融機構	• 保障股東權益 • 公司治理 • 及時準確披露相關信息 • 守法合規經營	• 股東大會 • 新聞稿及公告 • 公司官網 • 電話郵件往來
非政府組織	• 當地發展投資 • 承擔環境和社會責任	• 行業峰會 • 信息披露
客戶	• 產品質量與服務 • 商業道德 • 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	• 客戶服務熱線 • 滿意度調查 • 投訴機制 • 實地考察 • 信息披露
社區	• 推動就業 • 社區參與貢獻 • 承擔環境和社會責任	• 問卷調查 • 公益活動 • 社區會議
員工	• 薪酬和福利 • 職業發展與機會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保護人權情況	• 內部溝通會議 • 公司舉報制度 • 員工培訓 • 員工座談 • 員工滿意度調查
供應商及其合作夥伴	• 可持續供應鏈 • 商業道德 • 知識產權保護 • 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	• 行業峰會 • 採購活動

ESG重大性議題

雲工場科技基於聯交所合規要求、資本市場主流ESG評級體系、同行最佳實踐並綜合各利益相關方的期待及訴求識別並評估出對自身影響重大以及利益相關方重點關注的ESG重大性議題，對議題進行重要性排序，形成ESG重大性議題矩陣，並在報告中針對性地對各利益相關方的重點關注展開回應。



圖：雲工場科技重大性議題矩陣

表：雲工場科技重大性議題

重要性	重大性議題	範疇
高度重要性議題	1 優質產品及服務	社會
	2 員工權益	社會
	3 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	社會
	4 負責任營銷	社會
	5 知識產權保護	社會
	6 客戶服務與滿意度	社會
	7 技術創新	社會
	8 打造綠色數據中心	環境
	9 綠色產業鏈	社會
	10 行業合作	社會
	11 多元化、平等與包容性	社會
	12 內控及風險管理	治理
	13 公司治理	治理
	14 員工福利	社會
	15 員工培訓與發展	社會
一般重要性議題	16 商業道德	治理
	17 職業健康與安全	社會
	18 綠色辦公	環境
	19 能源管理	環境
	20 氣候變化	環境
	21 員工關愛	社會
	22 社區公益	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合規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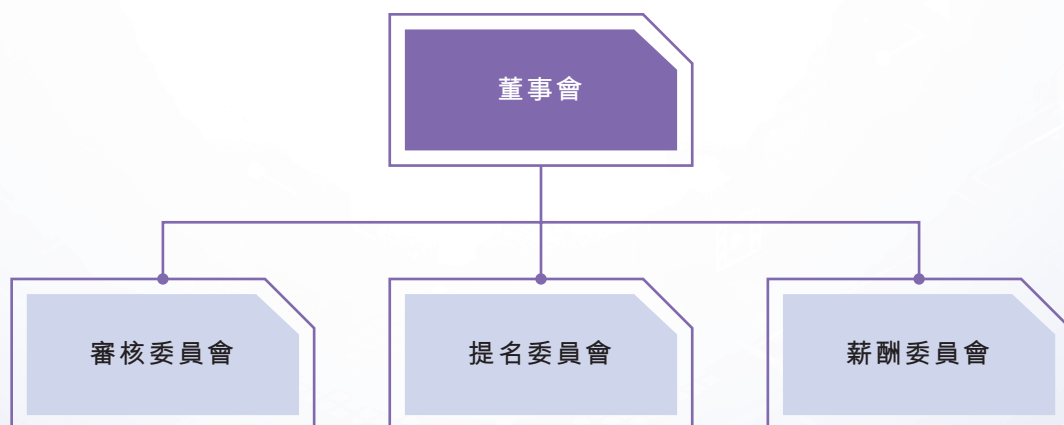
規範的集團治理是雲工場科技行穩致遠的基石，也是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必然要求。雲工場科技持續完善自身治理機制，建立健全合規治理體系，提升風險防控能力，恪守商業道德，致力於樹立透明、公正、穩重的集團形象，努力為客戶、股東、員工、供應商乃至社會創造長遠價值。

公司治理

雲工場科技嚴格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制定《公司章程》內部規章制度。我們不斷優化集團治理結構，積極提升治理效能，與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為本集團的規範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治理架構

董事會作為最高管治機構，負責監察公司的整體經營與發展戰略，制定經營策略和投資計劃，對管理層進行監督和指導，依據法律及監管規定履行管治職責。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大專業委員會。各委員會以其專業職能為基礎，監督集團相關運營和管理工作，確保董事會高效運行、科學決策。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共召開董事會會議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1次，董事會成員出席率100%。



圖：雲工場科技治理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雲工場科技視董事會多元化為實現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致力於打造多元、專業的董事會，我們在甄選董事會成員時，秉持多元化原則，綜合考慮候選人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職業技能、性別、年齡及服務任期等多元化因素，以保證董事會決策的全面性和科學性。截至報告期末，雲工場科技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董事，1名女性董事。

表：雲工場科技董事信息

姓名	性別	職務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孫濤	男	主席兼執行董事		√	
蔣燕秋	男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季黎俊	男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朱文濤	男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靈境雲業務部門總監			
葉滿林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崔琦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趙竑	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投資者溝通

集團的全面可持續發展離不開與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關係。雲工場科技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通過多元化溝通渠道，持續強化與投資者之間的互動交流。我們定期披露公司經營信息、在官網公開投資者熱線，確保投資者及時、準確了解公司運營信息。同時，我們及時回應投資者所關心的問題，為投資者創造長期回報，以穩固投資者關係。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共發佈公告10份，接待投資者來訪和境內外投資者電話會議30餘次。

雲工場科技投資者關係聯絡

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菱湖大道228號天安智慧城2-601

電話：18852992680

電子郵件：gongjiabei@cloudcsp.com

內控及風險管理

雲工場科技堅持制度規範與風控落實相結合的合規工作機制，不斷優化風險管控體系，形成成熟的內部控制機制，以有效防範風險，提高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實現集團長期穩定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管控體系

我們高度重視集團風險管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公司條例》《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風險管理制度》《雲工場科技控股內控處罰制度及處罰執行標準》等內部制度及規定，為持續開展集團風險管控工作提供制度保障。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集團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負責人擔任委員，明確其相關職責，落實風險管控責任。同時，我們結合本集團的實際情況，建立風險管理「三道防線」，並對相關部門職責進行了詳細規定與說明，將風險工作各項要求融入集團各項管理和業務流程中，保障風險防控的有效性。

第一道防線：法務部

- 負責制定、審閱集團風險管理相關文件；
- 監督各部門依據法律法規及內部制度開展工作；
- 針對重大項目定期開展風險評估。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委員會

- 依據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審查並更新集團的風險戰略、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流程，同時監督並評價其實施情況與成效，向集團領導層提出改進建議；
- 評估並審核集團在戰略、財務、市場、運營及法律等方面的重大風險管控方案，審查重大風險事件專項分析報告，並提出改進措施和建議；
- 審議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其職責配置方案，監督並評估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構建、組織模式、運作流程及成效，並提出改進建議；
- 監督風險管理工作進度，協調風險管理所需人、財、物資源。

第三道防線：董事會

- 推動集團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監督風險管控工作的有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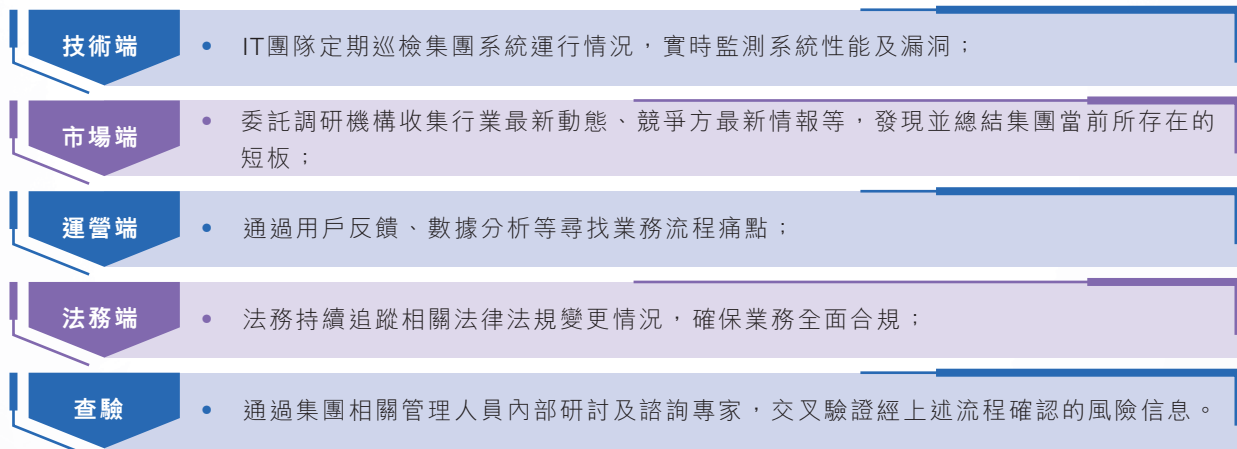
圖：雲工場科技「三道防線」構成及職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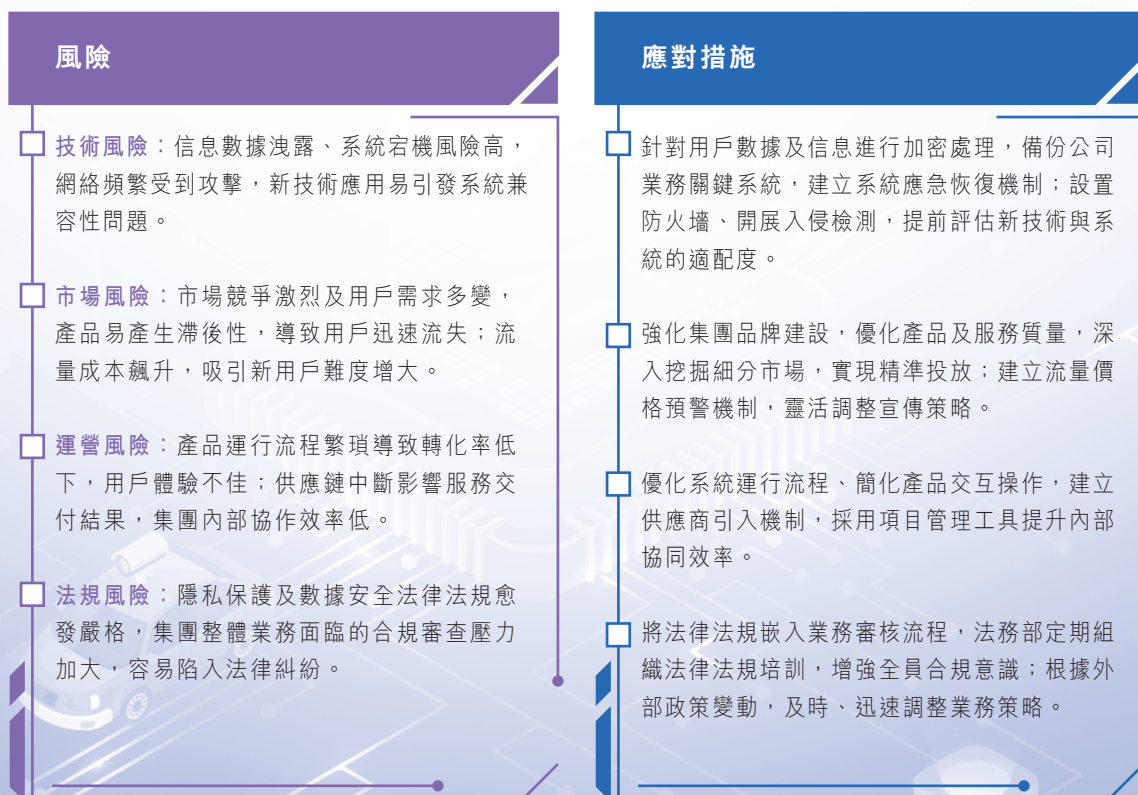
風險識別與預防

我們深刻認識到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對本集團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雲工場科技結合國家政策、市場環境變化、自身運營情況及各利益相關方的關切等，積極開展風險識別與應對工作。我們通過多維度分析，從技術、市場、運營、法規四個維度進行風險識別並制定重大風險應對方案，不斷跟蹤重大風險管控效果，量化分析重大風險變化趨勢，確保風險可知、可控、可承受。



圖：雲工場科技風險識別流程

報告期內，我們通過開展風險識別工作辨識出的風險及應對舉措如下：



圖：雲工場科技風險及應對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我們積極開展項目風控工作，針對本集團各個業務部門的多個項目，完成前端業務、法律及風險等背調、中端合同背靠背條款嚴格審核及後端回款跟進及訴訟處理，幫助集團規避潛在風險，實現風險損失最小化、業務利益最大化。

我們高度關注對全體員工合規意識的培養，以增強關鍵崗位員工的風險管理能力，提升員工風險管理意識。報告期內，我們共開展法律合規類制度培訓4次，培訓覆蓋率為100%。

案例：《雲工場科技控股內控處罰制度及處罰執行標準》民主公示培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雲工場科技舉辦《雲工場科技控股內控處罰制度及處罰執行標準》民主公示培訓活動，此次培訓以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開展。培訓過程中，我們為全體員工深入解讀制度內容，並針對常見問題進行答疑，幫助集團員工樹立並強化合規意識，實現集團可持續穩健經營。



圖：培訓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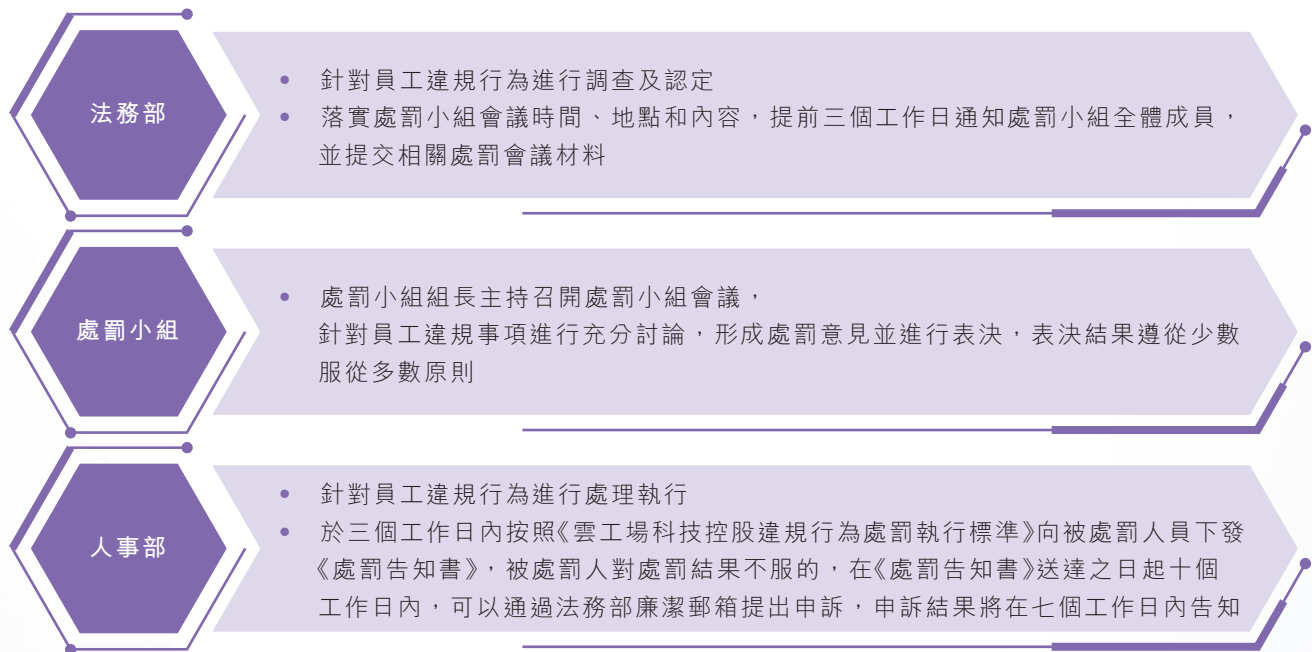
商業道德

雲工場科技始終秉持廉潔公正的精神，堅定恪守商業道德原則，嚴格規範本集團全體員工行為，堅決抵制商業腐敗行為，致力於打造誠信、透明、公正、健康的商業環境。

商業道德

雲工場科技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國家及地方相關政策法規，內部制定《反貪腐反賄賂協議》等規定文件，對腐敗及賄賂、壟斷及不正當競爭、反洗錢等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零容忍」。我們建立完善的商業道德管理體系，釐清各相關部門職責，制定具體的違規行為處罰工作流程，以及時應對貪腐行為，落實公司商業道德建設，營造陽光廉潔的商業氛圍。截至報告期末，雲工場科技未發生已審結的貪污腐敗、不正當競爭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圖：雲工場科技商業道德管理體系及職責

雲工場科技設立公開、透明、暢通的舉報途徑，鼓勵員工及各利益相關方積極反映各種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我們特別設立廉潔合規郵箱(legeldepartment@cloudcsp.com)，要求員工針對實際情況文明建議、禁止惡意投訴。集團員工可通過此郵箱進行行為投訴、人員舉報以及提出意見。法務部在收到相關郵件後，將根據郵件中反映的具體情況開展合規調查，迅速安排面談。調查結束後，法務部將處理結果及時反饋給發件人。若對處理結果存在異議，發件人可在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而申訴結果也將在規定時效內再次反饋。同時，我們還在《反貪腐反賄賂協議》中明確舉報人保護制度及舉報獎勵機制，遵循保護舉報人合法權益不受侵犯的原則，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公開或洩露舉報人信息與舉報內容，任何對舉報人採取打擊報復的行為都將被追究責任。

本集團圍繞重點領域及關鍵環節，開展員工商業道德與反貪腐培訓，提高員工道德素質及職業操守，營造風清氣正的運營環境。報告期內，我們共開展反貪腐相關培訓1次，培訓覆蓋率為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匠心卓越

雲工場科技始終重視科技創新為企業帶來的積極力量。我們以不斷迭代創新為驅動力，以質量保證為基本責任，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我們立足於築牢安全防線，全面加強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工作，助力構建健康穩定的網絡生態。與此同時，我們亦重視供應鏈管理的優化，以綜合實力滿足客戶需求，賦能行業持續健康發展。

技術創新

雲工場科技始終將科技創新作為企業發展的引領地位，不斷推動新的創新成果落地生效。我們以一系列完善的技術研發流程，創新打造多種產品，解決行業發展痛點問題。此外，我們重視知識產權的保護，確保我們的技術成果得到有效保障，從而為企業的長遠發展貢獻力量。

研發創新

雲工場科技堅持科技創新引領發展的產品理念，不斷加大在技術創新領域的資金投入。我們制定《雲工場科技產品研發流程》《員工專利申請獎勵制度》作為技術創新的流程規範和人員保障，從而確保技術創新活動能夠系統化、高效化地進行，充分激發科研人員的創造力和積極性。

為適應產品多元化發展的技術需求，雲工場科技已制定明確的技術研發流程，以保障研發創新的有效推進和精細管理。依託三個環節的評審，我們實現研發需求的明確記錄與追蹤，以確保其與公司的發展戰略保持一致，同時保證產品研發工作量的可衡量性以及研發過程全生命週期可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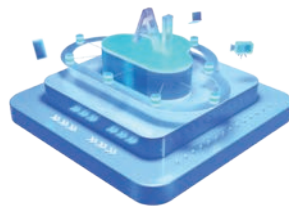
圖：雲工場科技技術研發流程

雲工場科技憑借其嚴謹、周密的研發創新制度及系統、完善的技術研發流程，在產品研發領域取得諸多創新成就。這些成就不僅彰顯了我們在技術研發領域的卓越能力和深厚底蘊，進一步拓展了我們的產品佈局，實現產品覆蓋範圍的擴大。通過持續不斷地進行產品創新，我們成功構建多元化的產品競爭格局，為公司在激烈的市場角逐中奠定堅實穩固的地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靈境雲邊緣智能萬物互聯EdgeAIo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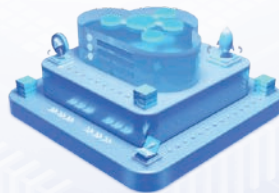
二零二四年，雲工場科技在EdgeAIoT算法模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新增17類識別目標，累計新增超50個算法模型，涵蓋交通、工廠、園區、餐飲等多個場景的關鍵要素識別。同時，我們還新增面向時序行為的識別算法，對人員的行為序列進行深入分析和精準識別，提升算法應用範圍和實用性。在硬件適配方面，我們支持國內外主流各類邊緣計算主機，不同算力、不同層級的硬件設備均得到良好的適配。此外，我們深入挖掘華為昇騰、鯤鵬系列的潛力，成功實現基於該系列的神經網絡模型的全方位設計、訓練與推理支持，為國產化算力的發展做出積極貢獻。



圖：靈境雲邊緣智能萬物互聯EdgeAIoT

案例：靈境雲邊緣分發網絡EdgeCDN

二零二四年，雲工場科技在邊緣分發網絡方面取得多項關鍵進展，下沉邊緣網絡已全面覆蓋全國，顯著擴大服務範圍。平台承載能力增長4.8倍，可高效支持大規模用戶的訪問。我們成功接入主流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優化技術服務，縮短開發週期，提升單機性能，並開發圖形化管理系統，保障元數據操作安全高效。同時，我們完善調度系統，實現精細化調度，提升靈活性和準確性，全面支持主流協議，並優化預熱系統，緩存爬升速度提升4倍。這些進展積極推動我們的技術實力和服務質量的全面提升。



圖：靈境雲邊緣分發網絡EdgeCDN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報告期末，雲工場科技已取得多項技術榮譽資質和認可，其強大的科技創新能力和研發水平獲得權威機構高度認可。

獲獎類別	獎項名稱
榮譽資質認證	江蘇省二零二三年「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稱號 二零二四年中國邊緣計算企業20強 無錫高新區(新吳區)民營企業數智賦能獎金邊獎·二零二四技術革新先鋒企業 二零二四年數字化轉型十大傑出企業 二零二四年度江蘇省首批三星級上雲企業 「二零二四年無錫市企業技術中心」認定 「無錫市互聯網綜合實力優秀企業TOP 20」榜單 「金邊獎」技術創新企業獎 入選《二零二四年邊緣計算產業圖譜》 江蘇省「正版正貨」企業認證 AAA信用企業
技術認可	無錫市大數據協會「大數據創新應用成果獎」 邊緣智能萬物互聯EdgeAIoT解決方案獲華為昇騰技術認證 二零二四年世界計算大會專題展優秀成果獎 靈境雲「智慧工業解決方案」「AI道路巡檢養護解決方案」獲鯤鵬HPC應用與解決方案創新賽道一等獎與三等獎 「靈境雲道路智能巡檢EdgeAIoT平台」入選「二零二四年中國數字發展研究」案例庫 全國數據標準化技術委員會WG4全域數字化轉型標準工作組首批成員單位

知識產權保護

雲工場科技始終堅持深化知識產權管理工作，以申請專利在內的多種方式維護公司的合法權益。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版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知識產權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制定《員工專利申請獎勵制度》作為補充，規劃和構建全方位的知識產權和專利保護體系。

雲工場科技在保護自身知識產權的同時，同樣注意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密切關注同行業的知識產權申請動態，在產品設計初期積極採取措施，以規避潛在的侵權風險。此外，在提交知識產權申請前，我們進行全面的查清檢索工作，確保不侵犯他人權利。在簽署合同時，我們對知識產權相關條款進行細致審查，並清晰界定知識產權歸屬，從而有效預防爭議。報告期內，雲工場科技共申請發明專利9件，獲授權4件；申請新型專利授權3件，獲授權3件；新增軟件著作權2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與服務

雲工場科技在高品質雲服務領域表現卓越，通過標準化管理提升產品質量，旨在成為業界領先、客戶信賴的雲夥伴。憑借強大的研發力，我們打造高標準產品，提供智慧化技術解決方案，確保雲計算服務的安全、可靠與穩定。同時，我們注重客戶服務方面的優化，秉持負責任營銷原則，以誠信和專業贏得廣泛信賴。

產品質量

雲工場科技堅持高標準的產品質量要求，確保不因產品質量的原因影響客戶的使用。我們嚴格遵守服務等級承諾(SLA)，對服務持續性、安全性、故障恢復速度、性能以及服務支持等多方面設定高標準，並嚴格執行。

報告期內，雲工場科技憑借在質量管理方面的優秀實踐，成功取得GB/T 19001及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雲工場科技採用比客戶系統更為靈敏的產品質量監控流程，能夠在客戶尚未察覺的情況下，迅速捕捉並分析潛在的故障信號。旨在快速、精確地判斷故障情況，並採取相應措施，故障問題前置化處理，確保服務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網絡質量監控

通過ICMP協議探測客戶節點網絡的質量，包括通斷檢測、丟包率檢測及延遲檢測

通過MTR(集合ping和traceroute功能)工具，探測主機間每個網絡躍點地址並檢測鏈路質量

自動推送基於日常辦公軟件的告警消息

設備監控

通過SNMP簡單網絡管理協議，管理雲工場科技所有IDC節點的在線設備，監控設備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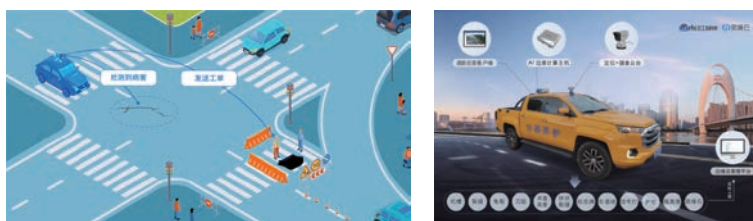
圖：雲工場科技產品質量監控流程

報告期內，雲工場科技對核心產品進行10次優化升級，進一步滿足客戶需求，增強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靈境雲智慧AI道路巡查養護解決方案

靈境雲智慧AI道路巡查養護解決方案經過十次版本迭代，已形成一個集道路智能巡查EdgeAIoT管理平台、養護客戶端及移動端小程序於一體的綜合體系。該方案能夠全面支持從巡查規劃到病害處置的全周期道路管理，顯著提升養護效率，同時滿足用戶在不同平台上的便捷操作需求，對推動企業的長期穩定發展、提升行業競爭力具有積極意義。



圖：靈境雲邊緣智能萬物互聯EdgeAIoT

針對目前客戶亟待解決的痛點問題，雲工場科技推出兩款新產品針對關鍵問題進行重點突破，以保障客戶使用時的最佳體驗。報告期內，兩款產品均已上線並受到廣泛好評。

案例：靈境雲邊緣全球加速EdgeGlobalCDN雲產品上線

本年度，雲工場科技的EdgeGlobalCDN服務與靈境雲EdgeCDN（專注於國內邊緣網絡加速）攜手構建一個既強大又穩定且安全的全球網絡加速架構。

EdgeGlobalCDN服務憑藉與全球領先的海外服務商的深度整合，能夠精確地為海外網絡用戶匹配最近的內容分發節點。用戶可以就近獲取所需資源，大大縮短了數據傳輸距離，有效避免了因遠距離傳輸和網絡擁堵而經常導致的網絡延遲、卡頓以及不穩定等問題，從而顯著提升了海外用戶的網絡訪問速度和整體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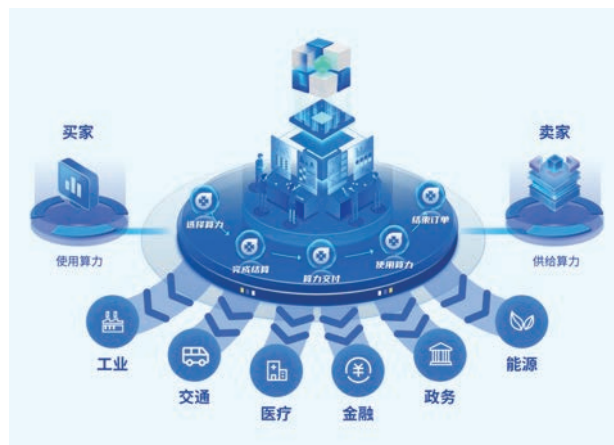


圖：靈境雲邊緣全球加速EdgeGlobalCDN雲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靈境雲邊緣AI算力EdgeAIStation上線

雲工場科技研發的靈境雲邊緣AI算力(EdgeAIStation)依託靈境雲邊緣雲網絡，廣泛部署GPU、NPU、FPGA等多類型異構算力資源，通過分佈式異構算力管理調度技術，為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AIoT、科學計算、圖像渲染、視頻處理及高性能計算等領域提供高性價比、彈性可擴展的雲計算服務。其1.0版本已實現GPU類算力資源的適配與虛擬化，支持用戶在靈境雲控制台自定義算力規格並便捷接入虛擬機實例，廣泛應用於圖像識別、語音識別、智能客服、自動駕駛、圖像渲染、雲遊戲、視頻內容實時分析以及科學計算等多個場景，帶來高效計算服務體驗。



圖：靈境雲邊緣AI算力EdgeAIStation

客戶服務

雲工場科技堅持以客戶服務為中心，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力求與客戶建立更加深遠的夥伴關係。針對業務流程中的實際問題，我們制定《客戶對接服務流程》《售前、售後服務規章制度》《業務中台AIoT項目工作流程》《EdgeAIoT項目需求及問題管理》等內部制度，確保快速、高效、靈活響應項目全週期中客戶提出的要求，致力於為客戶創造最優體驗。

雲工場科技在客戶服務方面實施精細化策略。我們組建專業銷售團隊，通過深入溝通收集客戶需求，量身定制解決方案。同時，我們定期組織客服人員參加涵蓋產品知識、技術原理及服務流程的專業技能培訓，以提升其解答疑問與提供專業建議的能力。此外，我們依據客戶規模、合作時長及業務貢獻不同，量身定制客戶回訪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雲工場科技高度重視客戶反饋，已建立包含電話熱線、電子郵件系統及即時在線聊天工具在內的多元化溝通渠道，為客戶提供便捷、快速、專屬的反饋渠道，全心全意解決客戶需求，全方位展現客戶至上的服務理念。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客戶投訴處理與反饋機制，切實保障每個投訴得到響應與解決。在接到投訴後，我們會即刻激活響應機制，並由專業的投訴處理團隊接手處理。對於常規投訴，我們承諾在3個工作日內予以解決。本年度，為進一步提升對客戶技術請求的響應速度，我們組建快速響應小組優化流程，確保請求得到迅速且高效的處理，並基於閉環的投訴管理流程，及時整改和落實不足從而不斷優化自身服務水平，提升客戶滿意度。

雲工場科技設置了多維度的客戶服務考核機制，積極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通過開放式問題向客戶進行問詢，收集客戶反饋，確保問題得到整改。針對重要客戶或特殊場景，我們安排面對面訪談，全面記錄客戶觀點。我們的客戶滿意度調查覆蓋雲工場科技各產品線及全平台客戶，力求做到全面、具體。報告期內，我們的客戶滿意度達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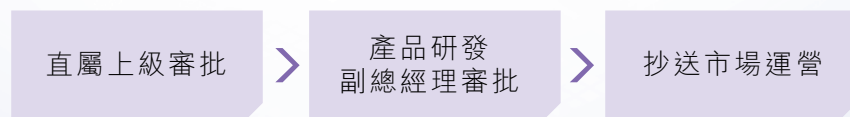
負責任營銷

合規營銷是企業塑造良好形象、擴大品牌優勢的重要環節。雲工場科技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法律法規開展對外宣傳工作，確保經營活動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

雲工場科技定期舉行員工負責任營銷培訓，積極引導員工學習營銷政策，以確保員工知曉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變動情況。此外，我們制定嚴格的審核流程對我們的廣告和營銷內容進行內部審查，所有的內容均需董事長、總經理確認準確性及合規性後方可對外發佈。



圖：雲工場公眾號發文審批流程



圖：靈境雲公眾號發文審批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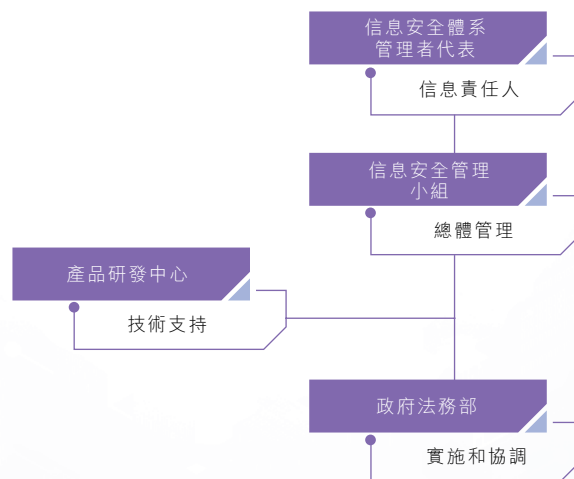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作為一家領先的邊緣計算和AI智算服務提供商，保障信息安全是雲工場科技的首要任務。我們從制度保障、流程管控和技術應用等多方面維護數據信息安全，全方位提升數據信息管理能力，充分尊重客戶隱私保護，全力保障自身和用戶信息安全，為構建安全穩定的行業生態貢獻堅實力量。

信息安全

雲工場科技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數據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並結合業務一線場景制定《信息安全管理手冊》《服務管理體系手冊》等內部制度，不斷優化內部信息安全保護體系，為加強數據安全管理提供規範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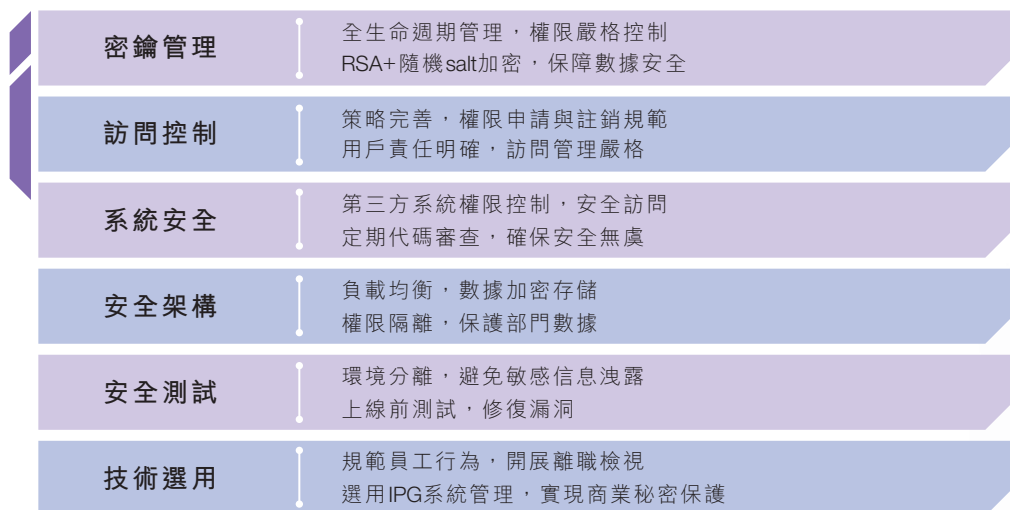
雲工場科技已搭建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由信息安全體系責任人總體負責，依託信息安全管理小組進行總體管理，在產品研發中心提供的技術支持下，經由政府法務部總體協調，完善全集團層面的信息安全管理。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已獲得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和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三級（靈境雲系統）認證。



圖：雲工場科技信息安全管理體系

依託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架構，雲工場科技從數據全生命週期角度出發，以管理和技術兩方面為著力點，多措並舉保障數據生命週期各個環節的安全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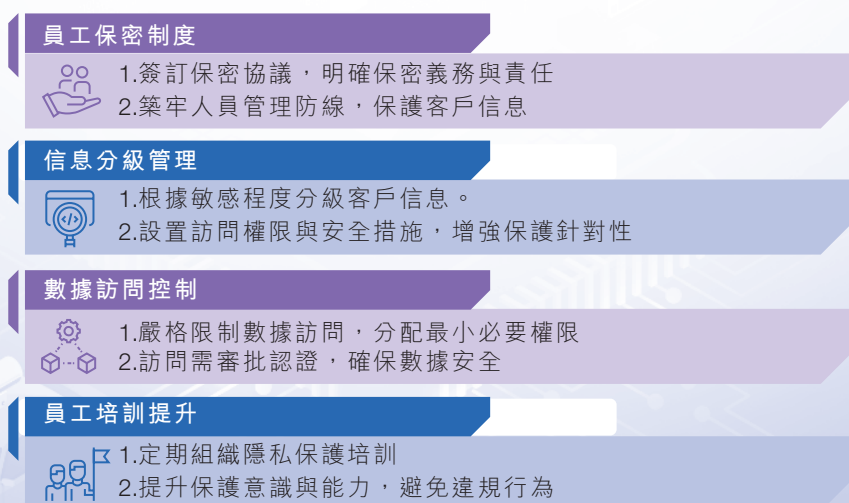


圖：雲工場科技信息安全管理舉措

雲工場科技高度重視內部信息安全文化建設和員工安全意識培養。我們定期面向全體員工開展信息安全培訓，旨在進一步夯實信息安全知識，強化全體員工對於信息安全的重要性認識與警覺程度，保障企業信息安全管理穩定高效。

隱私保護

雲工場科技堅持將客戶的隱私保護放在首位。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互聯網網絡安全應急預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等隱私保護相關法規，並經由《員工手冊》對經營活動中的客戶隱私保護行為做出規定，保障客戶信息的機密性和完整性，全方位守護客戶的隱私。報告期內，雲工場未發生客戶隱私洩露事件。



圖：雲工場科技客戶隱私保護舉措

綠色產業鏈

雲工場科技積極投身綠色產業鏈的構建，以高度的責任感與使命感，攜手行業內的優秀夥伴，共同展開全面而深入的合作。我們攜手上下游合作夥伴，實現資源的高效整合與優化配置，促進產業鏈各環節之間的無縫銜接，共同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

行業合作

雲工場科技與行業夥伴積極溝通交流，參與行業交流大會，並將其視為推動企業持續創新與發展的重要途徑。我們積極與高校和行業協會合作，共同激發行業的無限可能，為企業的長遠發展注入動力，為行業的繁榮進步做出貢獻。

中國信通院		
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推進邊緣計算及元宇宙領域的技術研發、標準制定和生態建設的合作	與中國信通院及中國移動研究院達成合作框架 推動邊緣計算及元宇宙相關場景的發展及相應標準的制定推廣	簽訂「工信部人工智能大模型公共服務平台」合作協議 獨家開發、運營其中的算力板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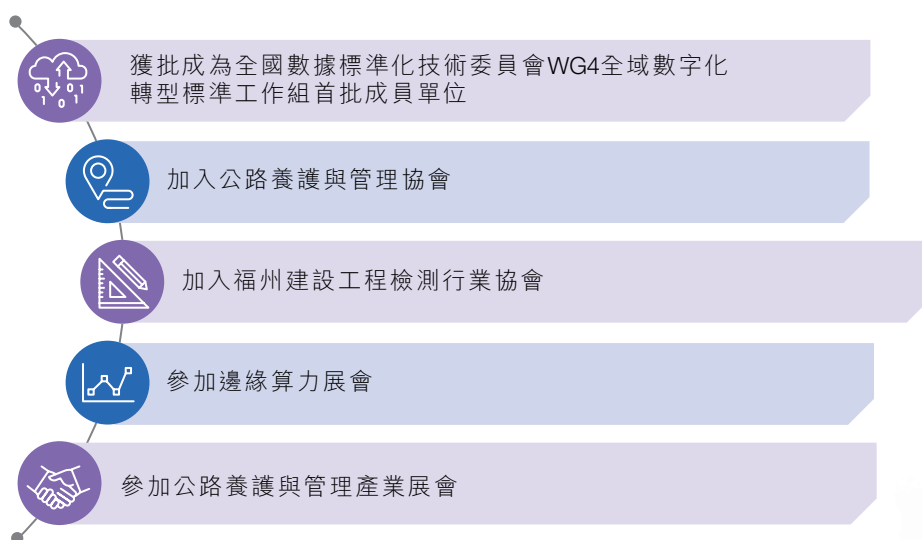
圖：雲工場科技與中國信通院合作項目

西安交通大學	
共建人工智能及邊緣計算聯合實驗室，佈局通用人工智能及邊緣計算技術研發	與軟件學院合作，共同研發「5G+北斗+邊緣計算+AI」賦能的交通AI解決方案

圖：雲工場科技與西安交通大學合作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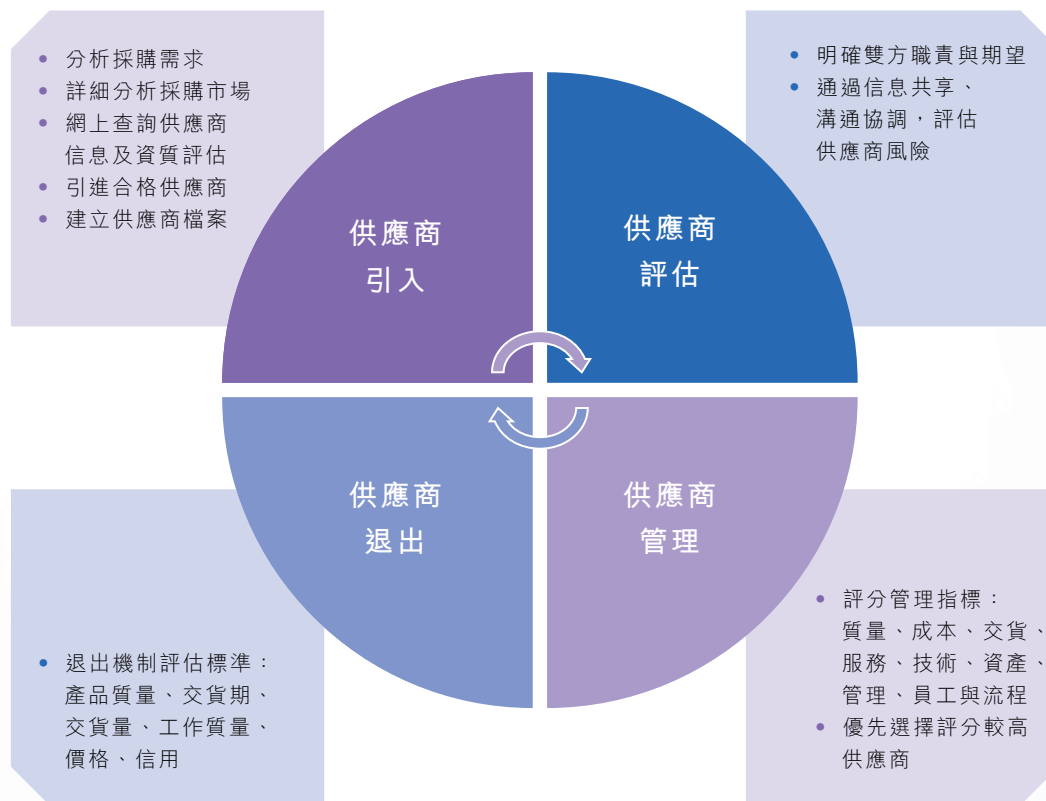


圖：雲工場科技參與行業活動

供應商管理

雲工場科技深刻理解供應鏈對於產品質量的重要性，著力攜手合作夥伴共同履行社會責任，打造健康、穩定的可持續發展供應鏈。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並依據自身的供應商合作情況制定《雲工場科技採購制度》，對供應商合作及管理做出明確要求，打造從引入到退出的供應商全週期管理流程，以負責任的態度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能力，保障企業穩健運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圖：雲工場科技全周期供應商管理流程

報告期內，我們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如下表列示：

地區	單位	數量
華東地區(山東、江蘇、安徽、浙江、福建、上海、江西)	家	44
華南地區(廣東、廣西、海南)	家	11
華北地區(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	家	9
華中地區(湖北、湖南、河南)	家	20
西南地區(四川、雲南、貴州、西藏、重慶)	家	5
東北地區(遼寧、吉林、黑龍江)	家	3
西北地區(寧夏、新疆、青海、陝西、甘肅)	家	1
港澳台地區(香港、澳門、台灣)及海外地區	家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經營

在全球環境挑戰日益嚴峻的今天，推動可持續發展已成為全人類的共同使命，也是企業實現長遠發展的必由之路。雲工場科技積極採取應對氣候變化行動，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運營的各個環節，為構建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美好未來貢獻力量。

應對氣候變化

為更全面掌握並管理公司ESG相關事宜，公司的董事會已制定明確職責和責任，建立了以董事會為最高領導層的氣候治理架構並制定了《ESG制度》，自上而下開展氣候變化治理工作。

風險類型	風險因素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颱風等極端天氣	設備受損導致資產減值	全面分析總結曆年來防颱、防汛經驗，提前制定並完善各項應急預案和預警系統，設置天氣預警裝置等以應對台風、暴雨等自然災害
		項目測試被迫延期增加成本	
	海平面上升	沿海設施浸水導致資產減值 海水腐蝕加速設備老化 海岸侵蝕危及電站安全性	根據歷史海平面上升數據，綜合考量數據中心及公區在沿海地區的選址佈局，合理預測潛在風險 制定數據傳輸及通訊中斷等應急響應預案，持續完善業務運行所需的光纖、電纜等基礎設施備用綫路建設
	平均氣溫上升	平均氣溫上升可能降低數據中心製冷系統效率、增加冷卻所需的能源使用量，導致運營不穩定和更高的運行成本	不斷完善數據中心的氣候變化跟蹤、預警機制，開展環境影響事題研究，減少氣候風險對數據中心運行穩定性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型	風險因素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律	全球變暖及乾旱趨勢可能導致數據中心及辦公區所在地水資源短缺等	在數據中心和辦公區選址階段，識別和判斷區域的水資源供應壓力，合理佈局選址，同時完善用水管理體系，強化員工節水意識，張貼節水標識，呼籲員工節約用水
		碳排放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政策和稅種、強制碳交易等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合規成本	專業團隊定期研讀國家法律法規和運營所在地新興政策，制定應對方案
	技術創新	數據中心建設規範和標準預計將變得更加嚴格，可能增加設計和建造成本，並需要應用新技術	按照高標準設計建設數據中心，以減少任何數據中心建設規範對運營和發展的影響
		若未能及時識別並應用低碳技術、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效率降低或產品落後於同業，在市場競爭中失去優勢進而影響集團收入	積極調整綠色發展戰略，加速低碳研究佈局及技術創新，分析研發的新技術或解決方案與雲工場科技業務的適配性，並對其投入進行綜合性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型	風險因素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市場變化	如果市場對於低碳數據中心的偏好持續上升，集團需在把握市場轉變及應對市場低碳需求方面優於同行，否則可能會導致產品和服務的需求降低，引起收入和市場份額的損失	持續關注市場動態，實時分析市場環境趨勢，保持產品和服務、以及解決方案的低碳特性與客戶的需求保持一致

雲工場科技主要氣候風險及應對措施

績效

		二零二四年數據	
	指標	單位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64.0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收	0.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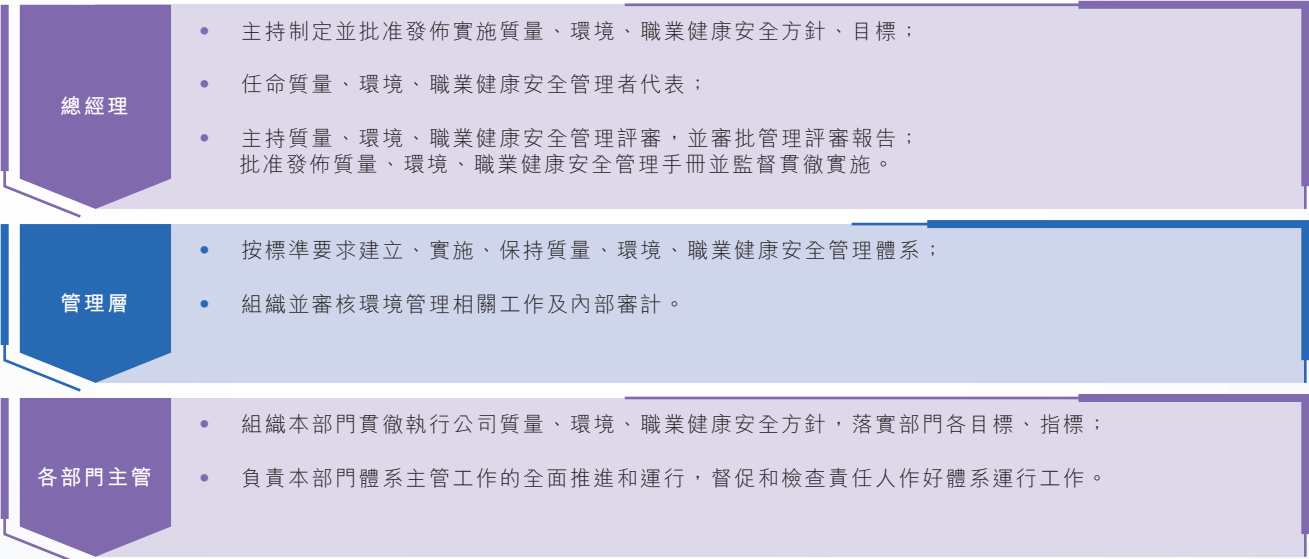
1 依據《關於做好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五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中平均排放因子0.5703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管理

雲工場科技始終將環境管理作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戰略，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致力於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完善《ESG制度》《綜合部行政管理制度》《綠植維護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規範日常環境管理制度建設，積極推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為進一步完善環境管理體系，雲工場科技構建了完善的管理架構，形成由總經理領導、管理層及各部門主管執行
的多層級架構，積極推進環境管理工作落實。雲工場科技已獲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雲工場科技環境管理架構

能源管理

我們深知，加強能源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不僅是企業降本增效的內在需求，更是履行社會責任、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必然選擇。雲工場科技通過優化運營流程、提高員工節能意識等節能減排相關措施加強能源管理，提高了運營效率，減少能源浪費，為企業綠色發展做出積極貢獻。

在能源使用方面，我們雖然目前尚未涉及可再生能源，但在清潔能源的使用上進行了廣泛佈局。在數據中心的建設和運營中，我們採用了一系列先進的節能技術和設備，有效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減少碳排放，為構建綠色低碳的數據中心貢獻力量。

二零二四年數據		
指標	單位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12,347
能源消耗密度	噸標準煤／百萬營收	0.0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管理

水是生命之源、生產之要、生態之基。雲工場科技積極設置節約水資源目標，通過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加強用水管理等措施，減少不必要的水資源浪費，推動公司的綠色發展。

為落實節約水資源目標達成，我們定期對用水設備、管道等進行檢查、維護和保養，及時修復洩漏點，避免水資源的浪費。同時，我們通過改進工藝流程，選擇能夠節水的設備，減少用水量。

此外，我們十分重視從員工在節約水資源實踐中的作用。我們加強對員工的節水教育和培訓，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和技能，讓員工養成良好的節水習慣。我們通過宣傳欄、媒體、公共場所等途徑，向外部群體傳遞企業的節水理念，營造全員節水的良好氛圍。

		二零二四年
指標	單位	數據
水資源消耗總量	立方米	490
水資源消耗密度	立方米／百萬營收	0.692

排放物管理

雲工場科技嚴格執行國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積極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減少污染物排放對環境造成的損害。同時持續加強企業內部管理，有效控制和減少污染物的排放，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報告期內，我們暫時不涉及廢水、廢氣、廢棄物的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辦公

雲工場科技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致力於打造綠色辦公環境，倡導低碳生活方式。我們推行綠色辦公理念，將環保意識融入日常工作，積極推行無紙化辦公，節約水電資源。我們通過持續推行綠色辦公，為員工創造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降低企業運營成本，提升企業社會形象。

綠色辦公舉措

無紙化辦公

- ▶ 雲工場科技大力提倡無紙化辦公，通過引入先進的無紙化辦公系統飛書，優化文檔管理與存儲，減少紙質文件的使用。
- ▶ 集團內部已經全面採用電子文檔進行文件的起草、審批與存儲，會議組織已實現全流程電子化。

節約水電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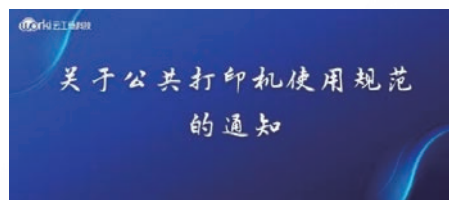
- ▶ 雲工場科技注重節約水電資源，通過採用節能燈具、優化空調系統、加強用水管理等措施，實現了能源的高效利用。

綠色辦公貫宣

- ▶ 雲工場科技全力提倡綠色辦公，共發佈2次綠色辦公貫宣通知，向全體員工普及綠色辦公理念、實踐方法和節能減排技巧，旨在將綠色辦公融入日常工作，提升整體環保效能。



關於辦公室節約用電的通知



關於公共打印機使用規範的通知

打造綠色數據中心

數據中心作為數字基礎設施的核心，其能耗和碳排放問題日益凸顯。打造綠色數據中心，已成為推動數字經濟高質量發展、實現「雙碳」目標的必然選擇。雲工場科技深知，綠色數據中心不僅是節能減排的責任擔當，更是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選擇。我們致力於將綠色理念貫穿數據中心規劃、建設、運營的全生命週期，打造高效、低碳、安全、可靠的綠色數據中心，為數字經濟發展注入綠色動能。

雲工場科技一直致力於探索綠色智算領域的發展，致力於在推動創新技術發展的同時，打造可持續發展的數字經濟生態系統。我們與行業夥伴、地方政府開展深入的合作，共同致力於推動綠色智算產業的創新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算力零碳產業園戰略合作協議

綠色算力，是算力的綠色低碳追求，也是算力高質量發展的重要目標。二零二四年七月無錫市高新區、海東工業園區、雲工場科技三方簽署共建綠色算力零碳產業園戰略合作協議。雲工場科技與無錫政府、海東工業園區合作重點圍繞支持青海算力產業發展，助力人工智能同產業融合，全力構築起賦能千行百業的模型應用高地，在信息基礎設施建設、數字社會構建、數字政府建設、數字生態營造、數字科技創新等方面開展深度合作，共建千卡級算力集群項目，形成零碳產業集聚競爭新優勢，全力打造國內一流的綠色低碳循環高科技產業園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人為本

雲工場科技深刻認識到本集團的長期繁榮發展離不開每一位員工的貢獻。我們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理念，致力於構建尊重員工權益、保障員工福祉、促進人才發展、關懷員工生活的職場生態，實現員工與集團同繁榮、共成長。

員工權益

雲工場科技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障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員工手冊》等多項內部管理辦法，堅決維護員工合法權益，推廣多元、平等及包容的企業文化理念，努力營造和諧共進的工作氛圍。

員工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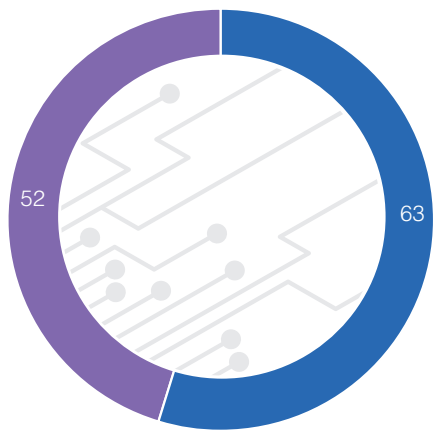
本集團堅守合法合規的僱傭原則，制定《招聘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指導員工招聘僱傭及權益保障相關工作的開展。本集團堅決禁止任何形式的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等違反人權的情況發生，若發現違規情況，將採取具體的舉措避免相關情況的發生。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嚴格審核候選人員的身份信息，確保員工身份真實與有效性的同時，從源頭上避免使用童工情況的發生。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發生任何涉及用工歧視、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工的違法違規事件。

我們制定完善的人力資源發展體系，通過校園招聘、網絡招聘、內部推薦及獵頭招聘等多元化渠道，廣泛吸納精英人才，不斷壯大高素質專業化人才隊伍。報告期內，本集團招聘實際到崗共72人，招聘人員崗位適配率達90%，實現各部門關鍵崗位招聘全部到位。

雲工場科技始終秉持開放、平等、包容的用工理念，承諾為全體員工營造尊重、理解和支持的工作環境，嚴格杜絕因國籍、膚色、種族、民族、宗教信仰、政治立場、文化背景、年齡、性別等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致力於構建一個多元化、和諧共融的工作氛圍，讓每一位員工都能發揮所長，共同推動企業的繁榮與發展。此外，雲工場科技時刻關注女性員工的發展，確保每一位成員都能在平等、公平的平台上綻放光彩。截至報告期末，雲工場科技員工總數共計115人，其中女性員工佔比45%，高管女性佔比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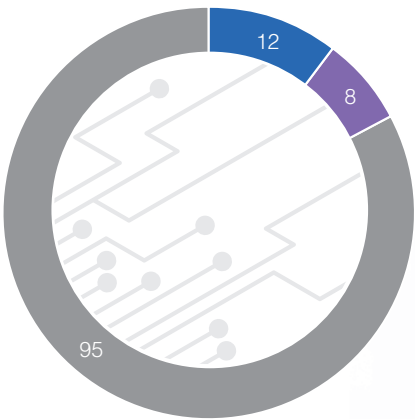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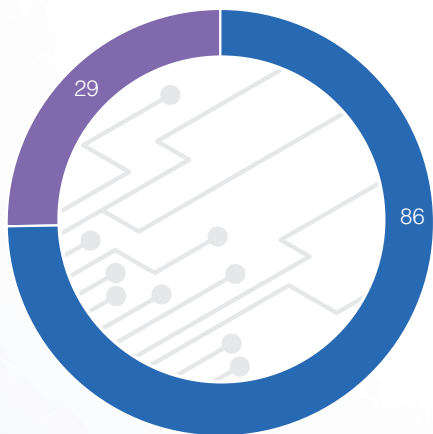
■ 男性員工 ■ 女性員工

圖：按性別劃分員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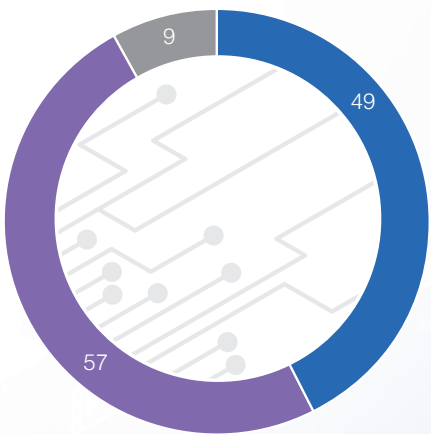
■ 高級管理層 ■ 中級管理層 ■ 其他員工

圖：按職級劃分員工人數



■ 江蘇地區 ■ 其他地區

圖：按地區劃分員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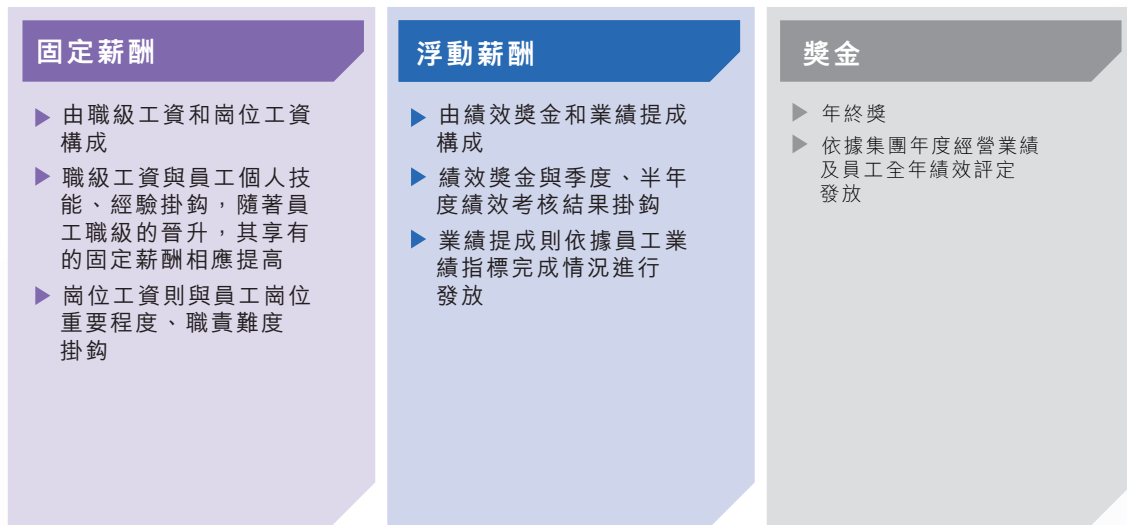
■ 30歲及以下員工人數 ■ 30-40歲員工人數
■ 41-50歲員工人數

圖：按年齡劃分員工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福利

雲工場科技制定《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雲工場員工福利管理制度》《社保、公積金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持續優化薪酬福利保障體系，確保員工在市場中享有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我們通過實施固定薪資與浮動薪資相結合的薪酬體系，保障員工薪酬權益合規，激發員工工作熱情，打造愛崗敬業的人才隊伍。



圖：雲工場科技薪酬體系

我們規範集團福利發放措施及標準，並在為員工提供法定福利的基礎上，額外為員工提供多元化、全面的福利保障，進一步增強員工向心力和凝聚力，提升員工的幸福感。報告期內，雲工場科技員工福利支出總額共計5,506,823.68元，其中社保公積金支出4,020,015.5元，福利費支出1,486,808.18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雲工場科技員工福利

福利類型	具體內容
法定福利	- 為全體員工繳納養老、醫療、工傷、失業、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 全體員工享有年假、產假、陪產假、婚假、病假、喪假等各類有薪法定假期
日常福利	- 員工生日關懷 - 重要節日發放禮品或禮金 - 員工入職周年禮物 - 年度體檢 - 定期組織體育大賽、年度旅遊、部門團建等活動 - 提供通訊補貼、餐補或發放工作餐
激勵福利	- 月度全勤獎金 - 工齡獎金
其他福利	- 員工結婚、生子、生病等特殊情況時發放慰問禮金 - 兒童節假、婦女節假及家長會假等 - 為懷孕生產及哺乳期的女性員工，靈活安排工作並給予愛心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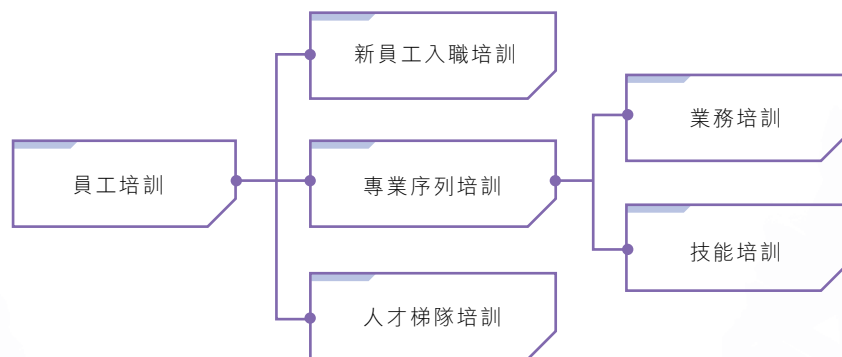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與發展

雲工場科技將員工視為集團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關鍵驅動力。我們高度重視人才成長與發展，制定員工培訓及晉升相關管理辦法，積極開展各類員工培訓，不斷提升員工提升專業技能和職業素養，實現個人與企業的共贏發展。

員工培訓

我們致力於推進複合型人才培養，制定科學、合理的員工培訓計劃。本集團聚焦於專業技能、領導力培養等多個維度，為員工提供職業培訓與引導，著力提升員工工作能力，促進員工潛力最大化，保持集團業務全流程人才活力。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組織開展新員工入職培訓7期，覆蓋56人；專業序列及人才梯隊培訓17次，培訓覆蓋率100%。



圖：雲工場科技員工培訓計劃

本集團定期開展新員工入職培訓。內容涵蓋內部制度介紹，產品及業務介紹，及辦公軟件的使用說明等，我們專注為新員工提供細緻化、系統化的教學，引導新員工迅速適應工作環境。

案例：雲工場科技《做一個優秀的「小雲人」》培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我們針對全體員工開展了以《做一個優秀的「小雲人」》為主題的企業文化及員工行為準則宣貫培訓活動。我們充分解讀員工行為準則要求，並針對從常見問題進行答疑。通過此次培訓，我們幫助員工樹立規範意識，並進一步加深了員工對雲工場科技的認同感。



圖：雲工場科技《做一個優秀的「小雲人」》培訓現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發展

我們嚴格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發佈並實施《關於鼓勵員工考取職稱及資格證書措施》等內部制度，大力支持員工進行外部學習實現自我提升。我們確立員工職位體系，明確披露本集團的職級設置情況，員工可選擇適合自己職業發展的晉升路徑。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內部提拔晉升員工共計15人。



圖：雲工場科技職位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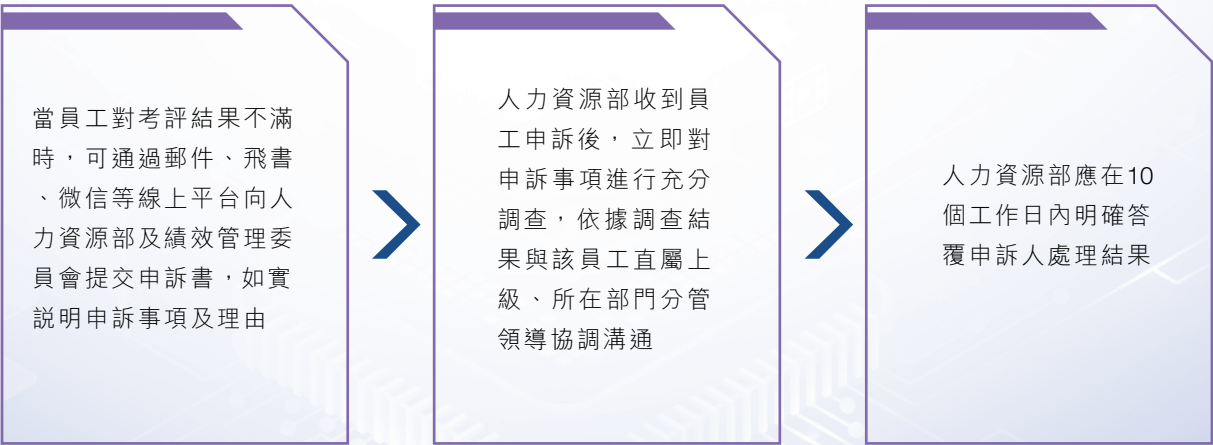
同時，我們依據《二零二四年雲工場績效考核總體方案》這一內部規定，構建績效考核架構，確保透明、公正地評估員工績效表現，通過推動員工完成個人績效要求，實現集團總體業績目標的達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雲工場科技績效考核架構

負責部門	主要職責
績效薪酬管理委員會	- 制定年度目標責任書及月度、各階段績效指標 - 評議考核分數 - 組織評審考核重大事項 - 審批各部門考核方案及管理者考核結果
分管副總／總監	改進一級部門管理者的考核及本部門考核工作的審核，並簽批本部門考核結果
各部門經理	- 負責本部門績效考核的實施工作 - 對員工實施檢查和指導 - 對考核辦法的實施進行監督，針對不合理之處提出修訂意見
人力資源部	- 制定並完善績效考核體系 - 指導和監督各部門開展績效考核工作

此外，我們建立有效可行的員工考核申訴與反饋機制，堅持「公平、公正、實事求是」的原則，保證員工享有考核溝通權利。



圖：雲工場科技員工考核申訴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關愛

我們注重幫助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關愛女性職工，充分關注員工工作情緒。我們搭建開放、暢通的溝通渠道，及時傾聽員工訴求，通過彼此間的互信互益推動集團持續成長。我們設立員工意見反饋郵箱(wisdom-box@cloudcsp.com)，以「智慧盒子」為立意，全力支持並期待公司員工積極發散思維，為公司提供更多寶貴意見，實現雙方共同進步。

此外，我們組織開展多樣員工活動，積極為員工提供情緒價值，豐富員工業餘生活，幫助員工釋放壓力、恢復活力。

案例：雲工場科技第四季度員工生日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我們在集團大會議室舉辦第四季度員工生日會及聖誕節慶祝活動，為過生日的員工準備豐富的生日禮物、下午茶等驚喜，讓全體員工感受「家」一般的溫暖。



圖：雲工場科技第四季度生日會

案例：雲南團建活動

二零二四年九月，我們精心策劃並成功組織雲南團建之旅。我們共同打卡麗江和大理的著名景點，品嚐當地美食，全身心沉浸於雲南獨有的民族文化氛圍之中。通過此次雲南之旅，員工徹底釋放身心壓力，感受大自然，加深同事間感情，進一步激發團隊凝聚力和向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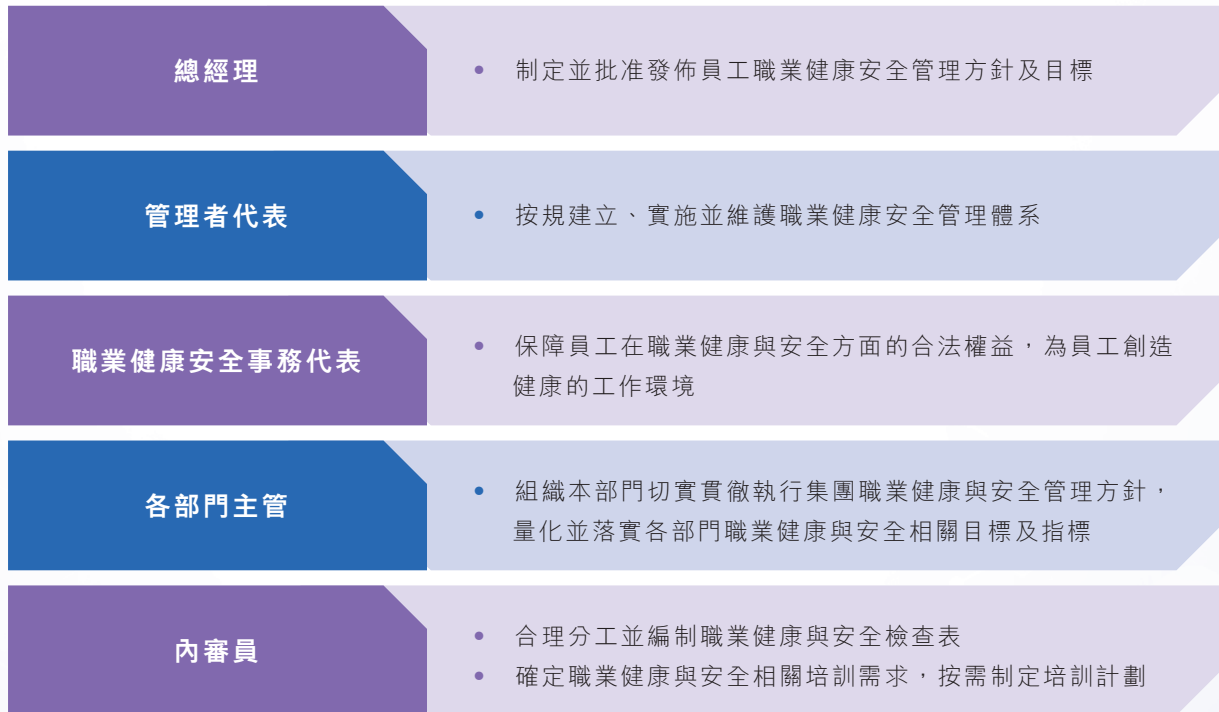


圖：雲工場科技雲南團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雲工場科技將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樹立安全發展理念。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運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制定《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手冊》等內部規章制度，搭建職業安全管理架構，全方位建設和維護安全的工作環境，時刻關注員工身心健康並提供必要健康指導，切實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獲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圖：雲工場科技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架構

我們在每年十月組織開展全員體檢活動。除常規職工體檢項目外，我們還根據不同員工的年齡、性別、工作性質等因素，選擇性增設具有針對性的額外檢查項目。報告期內，雲工場科技未發生重大工傷事件，因工死亡人數0人，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0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公益

雲工場科技始終牢記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與擔當，積極投身於公共事業與社會活動中，力求傳達向上向善的正能量。我們將回饋社會視為己任，積極開展公益慈善及社區共建工作，促進商業價值與社會價值共創共享。

雲工場科技高度重視教育對社區發展的重要助益作用，設立無錫太湖人才獎金助力教育發展。該獎金主要用於獎勵江南大學物聯網工程學院和西安交通大學電子與信息學院的優秀學子，並重點面向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的學生旨在激勵他們在技術領域持續深耕，推動行業的可持續發展與創新突破。

案例：雲工場科技二零二四年公益貴州行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八日，雲工場科技「薪火相承，讓愛傳遞」助學行動走進貴州省畢節市納雍縣百興鎮劉家寨村，開展實地家訪和愛心助學活動。此次活動共對15名江蘇海洋大學的學生進行資助，助學資金將被用於幫助成績優異的學生順利完成大學學業。該活動體現我們對社會公益事業的關注和支持，展現勇於擔當的良好企業形象。



圖：雲工場科技二零二四年公益貴州行

截至報告期末，雲工場科技在社區公益方面投入資金達8.75萬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章節

A. 環境

層面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綠色經營：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綠色經營：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2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經營：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經營：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經營：環境管理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綠色經營：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經營：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綠色經營：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經營：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經營：環境管理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經營：應對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經營：應對氣候變化
層面A4： 應對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綠色經營：應對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收計算)。	綠色經營：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章節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員工權益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以人為本：員工權益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一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以人為本：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以人為本：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以人為本：健康與安全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以人為本：培訓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一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一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員工權益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以人為本：員工權益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以人為本：員工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章節

營運慣例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匠心卓越：綠色產業鏈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匠心卓越：綠色產業鏈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匠心卓越：綠色產業鏈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匠心卓越：綠色產業鏈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匠心卓越：綠色產業鏈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匠心卓越：產品與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涉及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匠心卓越：產品與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匠心卓越：產品與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匠心卓越：產品與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匠心卓越：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合規經營：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合規經營：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合規經營：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合規經營：商業道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章節
社區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公益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公益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公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二零二四年亮點績效表

環境績效

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4.0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收	0.091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12,347
水資源消耗總量	立方米	490
水資源消耗密度	立方米／百萬營收	0.692

社會績效

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B1. 僱傭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男性員工人數	人	63
女性員工人數	人	52
男性員工比例	%	54.78
女性員工比例	%	45.22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人數		
全職員工	人	115
按職級劃分的僱員人數		
高級管理層員工人數	人	12
中級管理層員工人數	人	8
其他員工人數	人	95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30歲及以下員工數	人	49
31-40歲員工數	人	57
41-50歲員工數	人	9
51歲以上員工數	人	0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江蘇地區	人	86
華東地區(不包括江蘇省)	人	28
其他區域	人	1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男性員工流失比率	%	20.11
女性員工流失比率	%	10.34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30歲及以下員工流失率	%	12.64
31-40歲員工流失率	%	13.22
41-50歲員工流失率	%	4.60
51歲以上員工流失率	%	0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華北區域僱員流失比率	%	5.75
華東區域僱員流失比率	%	23.56
南方區域僱員流失比率	%	1.15
僱員福利支出總額	元	5,506,823.6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B2. 健康與安全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人	0
損失工作日數(指因各種工傷而導致的病假的總天數)	天	0
B3. 發展及培訓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人數		
男性員工受訓人數	人	63
女性員工受訓人數	人	52
男性員工受訓百分比	%	54.78
女性員工受訓百分比	%	42.22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人數		
高級管理層員工受訓人數	人	12
中級管理層員工受訓人數	人	8
其他員工受訓人數	人	95
高級管理層員工受訓百分比	%	10.43
中級管理層員工受訓百分比	%	6.96
其他員工受訓百分比	%	82.61
按性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男性員工受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6
女性員工受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6
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高級管理層員工平均小時數	小時	6
中級管理層員工平均小時數	小時	6
其他員工平均小時數	小時	6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按地區劃分		
華東地區(山東、江蘇、安徽、浙江、福建、上海、江西)	家	44
華南地區(廣東、廣西、海南)	家	11
華中地區(湖北、湖南、河南)	家	20
華北地區(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	家	9
西南地區(四川、雲南、貴州、西藏、重慶)	家	5
西北地區(寧夏、新疆、青海、陝西、甘肅)	家	1
東北地區(遼寧、吉林、黑龍江)	家	3
港澳台地區(香港、澳門、台灣)及海外地區	家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B6. 產品與責任		
客戶滿意度	%	100
消費者信息或隱私洩露事件	件	0
消費者信息或隱私洩露事件影響人數	人次	0
接獲投訴總量	起	0
累計授權新型專利數	件	38
累計持有軟件著作權數	件	44
累計發明專利數	件	18
B7. 反貪污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件	0
反貪污相關培訓次數	次	1
董事層參與反貪腐培訓的時長	小時	1
董事層參與反貪腐培訓的人次	參與人次	7
董事會層面反貪腐培訓覆蓋率	%	100
員工參與反貪腐培訓的時長	小時	1
員工參與反貪腐培訓的人次	參與人次	115
員工層面反貪腐培訓覆蓋率	%	100
B8. 社區投資		
報告期內現金捐贈金額	元	87,500.00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7至169頁中的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收益確認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就固定代價合同而言，相關收益按直線法以合同價格確認。就代價基於所使用的合同而言，相關收益於整個合同期內提供服務時，根據高速互聯網接入帶寬資源的使用，按預定費率確認。

收益確認被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益為本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這導致了一種固有的風險，即收益交易可能被錯誤記錄。

我們有關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

- (i) 了解並評估與收益確認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
- (ii) 獲取並檢查 貴集團與主要客戶的合同，以了解條款規定，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會計政策下確認的收益；
- (iii) 抽樣檢查原始文件（如銷售合同、對賬記錄）；
- (iv) 以抽樣方式獲取客戶年內的銷售交易以及截至年末的相應應收款項餘額的確認函；
- (v) 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包括分析主營業務收益、主要客戶及毛利率的變化；及
- (vi) 評估與收益確認相關的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39,564,000元，就此作出減值撥備約人民幣4,522,000元。 管理層應用判斷及估計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虧損率最初乃基於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對每個特定客戶信用評級的研究以及外部機構的違約及回收資料，並根據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餘額重大，以及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的複雜估計及判斷，我們認為這一領域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程序包括： (i)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相關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 (ii) 根據我們對貴集團業務及信貸控制流程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的理解，評估管理層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當性，包括模型中使用的關鍵估計及假設； (iii) 通過考慮行業及宏觀經濟資料，評估包括相關宏觀經濟變量在內的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 (iv)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數學準確性； (v)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以抽樣方式執行確認程序並檢查客戶的現金收據；及 (vi) 評估與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的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且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同時，我們也執行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及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國際審計準則要求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 貴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進行 貴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工作。我們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07,629	695,949
銷售成本		(618,007)	(608,308)
毛利		89,622	87,6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388	1,3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59)	(8,145)
行政開支		(44,132)	(35,681)
研發開支		(23,815)	(22,23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89)	(4,155)
其他開支		(235)	(89)
融資成本	7	(8,549)	(3,987)
除稅前溢利	6	13,831	14,671
所得稅開支	10	(1,459)	(447)
年內溢利		12,372	14,224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091	13,923
非控股權益		281	301
		12,372	14,22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0.03	0.0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2,372	14,224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42	—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842	—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507	—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5,507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349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721	14,224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8,440	13,923
非控股權益	281	301
	18,721	14,2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32,597	21,453
使用權資產	14	641	1,408
其他無形資產	15	230	166
遞延稅項資產	16	1,836	1,9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53,915	78,8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89,219	103,811
流動資產			
庫存	18	129	—
貿易應收款項	19	235,042	197,6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215,973	37,962
受限制現金	21	2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71,016	162,341
流動資產總值		822,187	397,9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99,598	244,1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8,023	31,481
合同負債	24	231	76
計息銀行借款	25	262,811	166,734
租賃負債	14	485	595
應付稅項		4,329	3,155
流動負債總額		505,477	446,176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16,710	(48,2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5,929	55,56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9	6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9	664
資產淨值		405,920	54,90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33	—
儲備	27	402,409	54,138
		402,442	54,138
非控股權益		3,478	763
權益總額		405,920	54,901

孫濤先生
董事

季黎俊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併購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9,000	7,283	—	29,394	45,677	—	45,677
年內溢利	—	—	—	—	—	13,923	13,923	301	14,2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923	13,923	301	14,224
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	—	—	24,538	—	—	—	24,538	462	25,000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756	—	(1,756)	—	—	—
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	—	—	—	—	—	(30,000)	(30,000)	—	(30,000)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3,538	9,039	—	11,561	54,138	763	54,90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33,538	9,039	—	11,561	54,138	763	54,901
年內溢利	—	—	—	—	—	12,091	12,091	281	12,3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6,349	—	6,349	—	6,3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49	12,091	18,440	281	18,721
附屬公司出資	—	—	(2,434)	—	—	—	(2,434)	2,434	—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094	—	(2,094)	—	—	—
發行股份	33	332,265	—	—	—	—	332,298	—	332,298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332,265	31,104	11,133	6,349	21,558	402,442	3,478	405,9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3,831	14,671
就下列項目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5,740	2,8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541	557
無形資產攤銷	15	298	20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89	4,155
融資成本	7	8,549	3,987
銀行利息收入	5	(2,732)	(214)
長期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5	(2,92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26	(38)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收益	5	(9)	(6)
		24,013	26,191
存貨增加		(129)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8,573)	(83,6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88,586)	10,725
受限制現金增加		(27)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4,537)	72,832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55	(1,7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149	9,52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		(240,535)	33,813
已收利息		2,732	214
已付稅項		(183)	(11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7,986)	33,91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16,919)	(12,706)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362)	(181)
第三方墊款		—	(10,400)
償還第三方墊款		10,400	—
添置長期應收款項		(24,779)	(192,699)
償還長期應收款項		47,187	94,5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9	11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536	(121,3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		—	25,000
新銀行貸款		411,976	263,000
償還銀行貸款		(315,976)	(163,000)
已付利息		(8,426)	(4,216)
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		—	(30,000)
支付租賃負債	14	(576)	(727)
支付上市開支		(6,702)	(2,546)
控股股東還款		—	84,25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44,48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24,776	171,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2,326	84,3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341	77,98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349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016	162,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371,043	162,341
減：受限制現金	21	(27)	—
於現金流量表載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016	162,3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信息通信技術（「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Ru Y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loud Factor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雲工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無錫靈境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8,000,000元	—	98.74%**	就合同安排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
江蘇雲工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江蘇意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IDC解決方案及邊緣計算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青島云睿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IDC解決方案及邊緣計算服務
山東典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由於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和邊緣計算服務受到外商投資限制，因此，本年度部分服務由江蘇雲工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經營實體」)執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無錫靈境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靈境雲」)已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註冊股權持有人訂立了一系列合同安排(「合同安排」)。合同安排的安排使靈境雲能夠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以獲得幾乎全部經濟利益，並擁有收購中國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儘管靈境雲在中國經營實體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

上表載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了本年度的業績或構成了本集團淨資產的重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導致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2.1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整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列賬，並繼續合併列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分配至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列賬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倘適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規定賣方 — 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使用的要求，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不涉及不依賴於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發生的指數或匯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期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報告期結束時必須存在延期清償權。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且僅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進行會計處理時，負債的條款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僅有實體在報告日期或之前須遵守的契約會影響將該項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實體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應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其負債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於首次應用該修訂本時維持不變。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此類安排進行額外披露。該等修訂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如適用)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7號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毋須作出公共問責，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允許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師公會已取消以往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訂明一間實體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其於計量日期如何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性的影響。該等修訂允許提前應用。當應用該等修訂時，一間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確認為留存溢利期初結餘或權益單獨組成部分於初始應用日期(如適用)應計累計匯兌差額的調整。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的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特定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在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而釐定。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計量時採用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其出售予其他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的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在不同的情形下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為準確計量公平值需獲取充足的資料，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測輸入值，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在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在公平值層級內分類，可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值確定，層級如下：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最低級別資料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並對公平值直接或間接計量有重大影響的估值技術

第3級 — 基於最低級別資料不可觀察並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估值技術

在財務報表持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需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釐定公平值的層級之間在每個報告期末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一項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需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為單項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這種情況下，可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的時間價值及特定於資產的風險的估價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功能所屬的開支類別於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內列支。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經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只有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才可撥回，但由於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而增加的賬面值，不應高於資產在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去任何折舊／攤銷)。這種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2.4 重大會計政策(續)****關聯方**

下列各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具有以下情況的個人或其近親：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適用於以下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成員；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協力廠商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協力廠商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協力廠商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第(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界定的個人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作預期用途的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倘有關開支顯然有助提高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預期可取得的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率單獨核算。

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的方式為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去其任何估計殘值，然後除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33%
電子設備	19%至32%
家具與固定裝置	19%
汽車	24%

倘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專案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各部分分別計提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於處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處置不會有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收益或損失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乃按取得時成本計量。企業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按購買日的公平值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評估為有限或無限。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在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在有跡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

軟件

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呈列，並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年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2.4 重大會計政策(續)****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續)****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無形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等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是或包含租約。倘合約轉讓了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確認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約就是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現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租賃資產及短期租賃兩項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使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列示為能夠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資產達到預計使用狀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和下列估計使用年限中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辦公場所

24至37個月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按該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的現值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釐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因指數或費率的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期權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資產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用於其機械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生效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此外，對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資產租賃，本集團亦應用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資產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其在租賃開始時(或當租賃變更時)釐定各項租賃是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如合約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業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2.4 重大會計政策(續)****租賃(續)****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實質上將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務簡化處理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令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要產生就尚未償付本金額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為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該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乃由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銷售金融資產或同時兩者所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投資則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其以下分類而定：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需要使用實際利息法，並需要考慮減值的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調整或減值時，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平值列示，且其公平值的淨變化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被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在沒有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協力廠商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的義務；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轉讓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而持續獲得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採取已轉移資產擔保的形式)以資產的原賬面價值及本集團須償還的最大對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按照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的約數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抵押品或屬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值品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重大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有關風險餘下時限所預期產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曾重大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以上，則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當合約款項已逾期12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於本集團所持任何信貸增值品前，本集團不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視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當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收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且其須於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各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已大幅增加但並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亦非購買或原先已出現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簡化方法

就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考慮根據過往可觀察的違約率及研究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提供的各特定客戶違約及回收數據估計的損失率，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按彼等類別釐定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終止確認時，收益及損失均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列示。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對該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呈列。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銷售價減去完工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輕微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準備

如因以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以致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而有關責任金額可以可靠估計，則確認準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就準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的貼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本集團為若干產品的銷售提供擔保，並為在保修期內發生的缺陷提供一般維修的施工服務。本集團提供的此類保證條款，是根據銷售數量和以往維修及退貨水準的經驗，在適當情況下按其現值折現確認的。保修相關成本每年進行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經頒佈或實質已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不構成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轉回的時間並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不會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的暫時差額、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納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不構成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僅是以暫時差額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為限。

於各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予以覆核。倘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扣減該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應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確定其可收到且滿足一切附屬條件時以公平值確認。若補助與費用項目相關，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成本的，在確認相關成本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或自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相關公平值，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方式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按可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得代價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對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為止。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於預定期間確認。就固定代價合同而言，相關收益按直線法以合同價格確認。就代價基於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合同而言，相關收益於整個合同期內提供服務時，按預定費率以消耗高速互聯網接入帶寬資源為基礎確認。

提供邊緣計算服務

邊緣計算服務包括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及人工智能物聯網(「EdgeAIoT」)服務。履約義務的性質為單一履約義務，即在整個合約期內隨時準備提供整合服務。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費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提供內容分發網絡服務的收益於預定期間確認。就對價為固定金額的合約而言，有關收益按固定合約價格以直線法確認。就對價按內容分發網絡服務使用量計算的合約而言，有關收益於整個合約期間內隨服務的提供，按高速互聯網接入頻寬資源以預定費率消耗的情況確認。EdgeAIoT服務的收益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高效的互聯網解決方案、整合雲平台、邊緣節點網絡、邊緣計算主機、人工智能算法模型集合及終端設備而產生。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服務獲客戶接納時點確認。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ICT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定制的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系統開發與維護、諮詢服務以及提供雲計算硬件資源。其他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向企業客戶提供網絡加速服務、短訊服務、通話服務及企業微信小程序開發服務。收益於量身訂製的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服務獲客戶接納時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權責發生制確認，利率按照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超過金融工具預期限的利率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部分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2.4 重大會計政策(續)****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是指向本集團已收到客戶支付的金額或應付金額(以較早者為準)後，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合同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責任時(即將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確認為收益。

其他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有關供款成為應付款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在香港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款時在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悉數歸屬予僱員。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需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其他一切借款成本均會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一間實體就借款基金產生的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惟將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2.4 重大會計政策(續)****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已列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於初步記錄時，使用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為釐定初步確認時有關資產、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付或預收多筆款項，本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本集團內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運營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而是其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與換算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發生之日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

確認收益時作為主體或代理人

釐定本集團的收益應按「總額」還是「淨額」列報，須基於對各種因素的持續評估。在判定本集團在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是擔任主體角色還是代理人角色時，本集團須首先確認在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由誰控制該等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倘本集團取得以下任何一項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為主體，並按總額基準記錄收益：(i) 由其他方轉讓予本集團並再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其他資產；(ii) 由其他方提供服務的權利，此權利使本集團有能力指示該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或(iii) 由其他方轉讓予本集團的商品或服務，而本集團在向客戶提供該等指定的商品或服務時會將其與其他商品或服務結合。否則，本集團將按淨額(即佣金)記錄收益。

本集團判定，在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服務時，通常以主體身份行事，原因如下：(i) 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客戶合約，確保服務的穩定性及質素；(ii) 本集團在向客戶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時，會將其他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與其他商品或服務進行整合；及(iii) 本集團獨立制定服務價格。此外，在某些涉及IDC解決方案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合約中，倘本集團對該等服務及產品不具控制權，則會以代理人身份行事。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闡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披露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估計不明朗因素(續)****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本集團採用個別評估及預計損失率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乃以已知存在財務困難或收款方面存有重大疑慮的客戶為基礎。預計損失率最初乃基於債務預計存續期內可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以及對各特定客戶來自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的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並在不致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就前瞻性資訊(例如反映債務人所在行業一般經濟狀況的中國內地現時及預測經濟增長率)作出調整。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物價指數)預期於下一年惡化，並導致科技、媒體及電訊(TMT)行業違約數量增加，則歷史違約率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對其他企業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性的評估乃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所影響。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與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或因產品或資產所產生的服務的市場需求、資產的預定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維護及保養，以及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似限制有變將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性過時。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用途相似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為中國內地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服務供應商。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整體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由於此為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的經營分部，故並無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地域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且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進一步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對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客戶的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的銷售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56,592	108,431
客戶B	136,555	145,722
客戶C	93,559	不適用*
客戶D	74,708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107,414
總計	461,414	361,567

* 低於本集團收益的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益	707,629	695,9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益

(a) 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IDC解決方案服務	658,663	673,752
邊緣計算服務	48,966	18,064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4,133
客戶合同收益總額	707,629	695,949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707,629	695,949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705,463	691,816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2,166	4,133
總計	707,629	695,949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益金額以及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年初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IDC解決方案服務	10	1,849
邊緣計算服務	66	—
總計	76	1,8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益(續)

(b) 履約責任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

就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內容分發網絡服務而言，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履行。就提供EdgeAIoT服務而言，收入於某個時點確認。客戶接受服務後，履約責任即告完成。付款一般自收到發票後10至60日內到期支付。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就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言，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履約責任於客戶接受服務時履行。付款時間因合同而異，通常為收迄發票後180日內。

所有提供的服務均於一年或更短時間內履行。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3,727	1,060
銀行利息收入	2,732	214
長期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2,920	—
其他收入總額	9,379	1,274
收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	—	38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收益	9	6
收益總額	9	4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9,388	1,3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提供服務成本*		618,007	608,3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	5,740	2,8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541	557
無形資產攤銷	15	298	203
研發開支*		23,815	22,23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4	191	211
上市後首次年度審計的審計費用		3,35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8載列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及薪金		29,467	22,644
—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4,198	2,992
總計		33,665	25,636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7/19/20	689	4,155
銀行利息收入	5	(2,732)	(2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26	(38)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收益	5	(9)	(6)

* 已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僱員福利開支的部分折舊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利息	8,503	3,937
租賃負債利息	46	50
總計	8,549	3,9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規則第2分部(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披露)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57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023	6,4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3	397
小計	8,446	6,882
總計	8,803	6,88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葉滿林先生	119	—
崔琦先生	119	—
趙竑女士	119	—
總計	357	—

本年度並無須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	3,713	114	3,827
朱文濤先生	1,440	103	1,543
季黎俊先生	1,233	103	1,336
蔣燕秋先生	1,637	103	1,740
總計	8,023	423	8,446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	3,967	100	4,067
虞逸華女士	298	97	395
季黎俊先生	759	100	859
蔣燕秋先生	1,461	100	1,561
總計	6,485	397	6,882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一名(二零二三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33	2,3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7	219
總計	860	2,5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總計	1	2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或於當地賺取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納所得稅。

香港

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需按照16.5%的法定稅率(二零二三年：16.5%)繳納於香港產生的任何預估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香港獲得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江蘇雲工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雲工場」)於二零二四年更新了「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自二零二四年起三年內享有15%的優惠稅率。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將每三年接受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雲工場應每年自行評估是否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標準。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357	1,218
遞延(附註16)	102	(771)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459	4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831	14,671
中國內地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稅項	3,458	3,668
地方機關頒佈的優惠稅率	(1,270)	(1,448)
新增可扣減研發成本撥備	(2,048)	(3,097)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	94
不可扣稅開支	1,319	1,233
動用過往期間可扣稅虧損	—	(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459	447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以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21,575,342股(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發行的影響調整後)(二零二三年：375,000,000股)。拆細股份被視為在整個年度內已經發行，且在計算所呈列的比較期間的每股盈利時亦已計入在內，以提供比較業績。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根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12,091	13,923
股份		
年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1,575,342	375,000,00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03	0.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331	221	9,059	440	4,922	25,973
累計折舊	(1,100)	(25)	(1,446)	(181)	(1,768)	(4,520)
賬面淨值	10,231	196	7,613	259	3,154	21,45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231	196	7,613	259	3,154	21,453
添置	—	994	15,688	65	172	16,919
出售	—	—	(23)	(12)	—	(35)
年內計提折舊	(595)	(283)	(3,609)	(77)	(1,176)	(5,7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636	907	19,669	235	2,150	32,5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331	1,214	24,595	471	5,095	42,706
累計折舊	(1,695)	(307)	(4,926)	(236)	(2,945)	(10,109)
賬面淨值	9,636	907	19,669	235	2,150	32,5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583	—	767	288	4,474	16,112
累計折舊	(542)	—	(426)	(135)	(775)	(1,878)
賬面淨值	10,041	—	341	153	3,699	14,23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041	—	341	153	3,699	14,234
添置	748	221	8,366	152	684	10,171
出售	—	—	(2)	—	(74)	(76)
年內計提折舊	(558)	(25)	(1,092)	(46)	(1,155)	(2,87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231	196	7,613	259	3,154	21,45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331	221	9,059	440	4,922	25,973
累計折舊	(1,100)	(25)	(1,446)	(181)	(1,768)	(4,520)
賬面淨值	10,231	196	7,613	259	3,154	21,4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運營所用辦公室物業訂有租賃合同。辦公室物業租賃通常租期為24至37個月。

(a) 使用權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物業		
年初賬面值	1,408	215
添置	298	1,842
出售	(524)	(92)
折舊費用	(541)	(557)
年末賬面值	641	1,408

(b) 租賃負債

於本年度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259	192
新租賃	298	1,842
出售	(533)	(98)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46	50
付款	(576)	(7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494	1,259
分析為：		
即期部分	485	595
非即期部分	9	664

(c)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6	50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541	55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附註6)	191	211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778	8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66
添置	362
年內攤銷撥備	(29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4
累計攤銷	(224)
賬面淨值	23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5
累計攤銷	(527)
賬面淨值	308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08
添置	61
年內攤銷撥備	(20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896
累計攤銷	(730)
賬面淨值	1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

於年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四年					
	租賃負債	金融資產	未付僱員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	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	963	548	450		2,130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95)	88	221	(412)		(1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74	1,051	769	38		1,932

	二零二三年					
	租賃負債	金融資產	抵銷未來	未付僱員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	溢利的虧損	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335	406	429	—	1,199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40	628	(406)	119	450	9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69	963	—	548	450	2,1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四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9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96
	二零二三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6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92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列為本集團用作財務申報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836	1,938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已產生的稅項虧損為零(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74,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期限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由於該等虧損產生於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須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盈利，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應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須繳付預扣稅之未匯返盈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為人民幣42,45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87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78,691	98,149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項	(23,025)	(16,839)
減：減值	(1,751)	(2,464)
於年末	53,915	78,84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464	—
減值虧損淨額	(713)	2,464
於年末	1,751	2,464

減值分析採用估計虧損率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各有關期間末，長期應收款項尚未逾期，且概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亦基於外部機構對特定公司的信貸評級以及外部機構對不同信貸評級的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並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有關使用估計虧損率的本集團長期應收款項及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收款項 及於一年內到期的 長期應收款項信貸評級 無評級
組合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3.15%
賬面總值	78,691
預期信貸虧損	2,4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收款項 及於一年內到期的 長期應收款項信貸評級 無評級
組合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3.03%
賬面總值	98,149
預期信貸虧損	2,974

18.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設備	12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9,564	200,991
減值	(4,522)	(3,364)
於年末	235,042	197,627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IDC解決方案的小型客戶除外，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收取發票後10至60日。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度，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16%(二零二三年：19%)及59%(二零二三年：69%)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本集團並無對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5,000,000元及零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質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1,579	197,200
一至兩年	43,463	427
總計	235,042	197,627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364	2,24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58	1,121
於年末	4,522	3,3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採用估計虧損率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率基於債務預期年期內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外部機構對各特定客戶的信貸評級以及外部機構對不同信貸評級的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的中國預測經濟增長率)進行調整。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以及於各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據資料。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有關本集團使用估計虧損率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評級			總計
	A	Baa	無評級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100.00%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	787	78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787	787
組合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5%	—	3.14%	1.5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21,986	—	116,791	238,77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2	—	3,673	3,73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評級			總計
	A	Baa	無評級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100.00%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	386	38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386	386
組合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5%	0.49%	3.03%	1.4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3,765	204	96,636	200,60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9	1	2,928	2,9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項	23,025	16,839
減：減值	(724)	(510)
	22,301	16,329
預付款項	121,716	3,325
其他應收款項	67,924	11,666
按金	863	472
上市費用	—	6,117
其他	3,262	116
	193,765	21,696
減：減值	(93)	(63)
	193,672	21,633
總計	215,973	37,96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73	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4	570
於年末	817	573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採用估計虧損率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概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項的減值分析在附註17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1,043	162,341
減：受限制現金	(2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016	162,341
列值貨幣：		
人民幣	241,030	162,341
港元	129,986	—

本集團須將若干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存入指定銀行帳戶。該等存款僅可用作支付IDC解決方案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存款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7,000元。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記錄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9,048	242,707
一至兩年	550	1,428
總計	199,598	244,135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6,579	10,774
應付薪金及福利	11,037	8,154
其他應付款項	20,407	12,553
總計	38,023	31,481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期限為一年內或按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合同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同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231	76

本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於未獲提供服務時所作出的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預期確認收益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達成 一年內	231	76

25.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	—	3.45	二零二四年	28,026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1.80–3.05	二零二五年	262,811	3.00–4.00	二零二四年	138,708
總計			262,811			166,734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262,811	166,734

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全部借款利息固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計息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以下列資產質押作抵押，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5,0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專利權質押作抵押，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為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均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

26. 股本

股份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46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1,000,000股)普通股	32,722	64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0	64
股份拆細	999,90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0	64
資本化發行(附註(a))	374,000,000	26,610
因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附註(b))	85,000,000	6,0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00,000	32,722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及由於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於上市日期向上市日期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出相關款項進行資本化(「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合共374,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上述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價格4.60港元以全球發售方式發行合共85,000,000股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11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須按除稅後純利的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提取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受相關中國法規及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所規限，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股本，惟於有關轉換後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少於本集團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得用於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且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中國附屬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及股份溢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合併儲備指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海南雲智匯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無錫靈境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達成協議。海南雲智匯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無錫靈境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25,000,000元，佔投資後股份的1.39%。人民幣24,538,000元於合併儲備確認，餘下人民幣462,000元於非控股權益確認。

根據無錫靈境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無錫靈境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112,867元增加至人民幣8,979,686元，並由雲工場香港有限公司全額認購，導致合併儲備減少人民幣2,43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辦公樓宇的租賃安排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為人民幣29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42,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二零二四年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 母公司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6,734	1,259	167,993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87,574	(576)	86,998
新租賃	—	298	298
利息開支	8,503	46	8,549
出售	—	(533)	(5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811	494	263,305

二零二三年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 母公司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7,013	192	67,205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95,784	(727)	95,057
新租賃	—	1,842	1,842
利息開支	3,937	50	3,987
出售	—	(98)	(9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734	1,259	167,993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範圍內	233	233
於融資活動範圍內	576	727
總計	809	9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擔。

30. 關連方交易

(a)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一名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還款：		
控股股東	—	84,251

該交易為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602	8,2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2	591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9,194	8,878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235,042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0)	90,995
受限制現金(附註21)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371,016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附註17)	53,915
總計	750,9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199,5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3)	20,407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5)	262,811
總計	482,8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三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197,627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0)	28,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162,341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附註17)	78,846
總計	467,21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244,1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3)	12,553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5)	166,734
總計	423,422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該部門負責就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釐定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財務工具價值變動情況，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經理審批。為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每年會對估值程序及結果同審核委員會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訂約方之間於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產生自其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通常採用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浮動利率的債務責任。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及本集團面對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的外幣風險。此外，於中國內地，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因此面對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的外幣風險。外匯風險來自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條款進行買賣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結階段分類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有關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續)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財務擔保合約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39,564	239,56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7,135	—	—	—	87,135
受限制現金					
— 未逾期	27	—	—	—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371,016	—	—	—	371,016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金融資產(附註17)	55,666	—	—	—	55,666
總計	513,844	—	—	239,564	753,4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00,991	200,99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8,977	—	—	—	28,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62,341	—	—	—	162,341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金融資產(附註17)	81,310	—	—	—	81,310
總計	272,628	—	—	200,991	473,619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估計虧損率的減值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亦無資料顯示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作「存疑」。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任何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由客戶／對手方管理。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16%(二零二三年：19%)及59%(二零二三年：69%)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持續緊密監察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四年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9,598	—	199,598
其他應付款項	20,407	—	20,407
租賃負債	492	9	501
計息銀行借款	266,092	—	266,092
總計	486,589	9	486,598

本集團	二零二三年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4,135	—	244,135
其他應付款項	12,553	—	12,553
租賃負債	644	682	1,326
計息銀行借款	170,040	—	170,040
總計	427,372	682	428,0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退還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負債資產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察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505,486	446,840
資產總值	911,406	501,741
負債資產比率	55%	89%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	203,633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5,64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59	—
流動負債總額	339,240	—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	6,75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7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	1
流動負債總額	7,948	1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31,292	(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1,293	—
資產淨值	331,293	—
權益		
股本	33	*
儲備	331,260	*
權益總值	331,293	—

* 該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摘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虧損	—	—	(6,512)	(6,51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產生的換算差額	—	5,507	—	5,50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5,507	(6,512)	(1,005)
股份發行	332,265	—	—	332,2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265	5,507	(6,512)	331,260

* 該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36.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07,629	695,949	548,753	464,276
銷售成本	(618,007)	(608,308)	(479,810)	(407,840)
毛利	89,622	87,641	68,943	56,436
年內溢利	12,372	14,224	8,034	12,685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091	13,923	8,034	12,685
非控股權益	281	301	—	—
非流動資產	89,219	103,811	15,924	13,356
流動資產	822,187	397,930	297,353	239,579
資產總值	911,406	501,741	313,277	252,935
非流動負債	9	664	—	—
流動負債	505,477	446,176	267,600	215,292
負債總額	505,486	446,840	267,600	215,292
權益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02,442	54,138	45,677	37,643
非控股權益	3,478	763	—	—
權益總額	405,920	54,901	45,677	37,643
權益及負債總額	911,406	501,741	313,277	252,935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I」	指 人工智能，專注於以機器模仿人類智能的計算機科學領域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其將物聯網基礎設施的连接性與從人工智能獲取的數據驅動知識結合，以實現更高效的物聯網運營，改善人機交互，加強數據管理及分析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英國海外領土
「CDN」或「內容分發網絡」	指 一個分佈式的服務器網絡，可以高效地向用戶分發網絡內容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雲工場」	指 江蘇雲工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並由江蘇瀚舉與無錫邦泰分別持有76.1%及23.9%
「本公司」	指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同安排綜合入賬，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合同安排」	指 本公司採納的合同安排框架，如招股章程所述

釋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為孫先生及Ru Yi IT的統稱，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geAIoT服務」	指 一種將AIoT與邊緣計算服務結合的服務形式
「EdgeCDN服務」	指 使用本集團邊緣計算基礎設施提供CDN服務
「邊緣計算服務」	指 本集團提供的靈境雲品牌下的一種基礎設施及計算服務，包括提供內容分發網絡及其他功能
「FPGA」	指 現場可編程門陣列，一種可配置的集成電路，可在製造後重複編程
「全球發售」	指 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PU」	指 圖形處理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其中任何一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TTP 302」	指 超文本傳輸協議下的一種狀態碼，其會將用戶代理(如網頁瀏覽器)重定向至新的統一資源定位符地址
「ICT」	指 信息及通訊科技，指所有設備、網絡組件、應用程序及系統的綜合體，能讓用戶及組織於數字世界進行互動，並以電子方式取得、傳送及顯示數據及信息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指 本集團提供的定制ICT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提供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系統開發及維護、諮詢服務、提供雲計算硬件資源、網絡加速服務、短信服務、呼叫服務及企業小程序開發
「IDC」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
「IDC解決方案服務」	指 本集團提供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提供託管服務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

釋義

「互聯網」	指 連接世界各地的電腦及可供公眾連接的網絡互聯系統
「物聯網」	指 日常物件的網絡互相連接，通常被視為用於互相連接所有物件的自行配置傳感器無線網絡。其概念為倘日常生活中的所有物件均被配置無線電標籤，則該等物件可由電腦以人類可採用的相同方法進行識別及管理。物聯網應將50至100萬億個物件編碼並追蹤該等物件的動向
「江蘇瀚舉」	指 江蘇瀚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一
「靈境雲」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推出的提供邊緣計算服務的雲業務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
「孫先生」	指 孫濤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登記股東之一以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一
「NPU」	指 網絡處理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雲工場的登記股東，為孫先生、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的統稱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u Yi IT」	指 Ru Y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UDP」	指 用戶數據報協議，為互聯網協議套件中的核心通信協議之一，用於在互聯網協議網絡上向其他主機發送消息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無錫邦泰」	指 無錫邦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孫先生及江蘇瀚舉分別擁有49%及51%，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一
「%」	指 百分比

